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777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2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4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力帆股份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力帆控股	指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尹明善等四人	指	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公司章程	指	不时修改或修订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乘用车	指	乘用车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车（MPV）、运动型多用途车（SUV）和交叉型乘用车（微型客车）
力帆摩托车发动机	指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渝帆机械	指	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呼市部件公司	指	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力帆乘用车	指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Hev	指	混合动力汽车
力帆国际	指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力帆新加坡	指	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力帆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fan Indust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fa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尹明善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晓东	周锦宇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传真	023-65213175	023-65213175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zqb@lifan.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037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707
公司网址	www.lifan.com
电子信箱	mail@lifa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0）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帆股份	601777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注册登记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上桥张家湾60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400026769
税务登记号码	500106622020946
组织机构代码	62202094-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99,585,479.47	4,670,021,466.06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273,765.76	176,730,894.73	3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6,554,181.48	170,051,980.12	4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53,281.67	212,843,187.23	118.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34,034,636.68	5,714,220,619.47	0.35
总资产	18,390,616,996.64	17,578,486,035.97	4.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58	0.1857	2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58	0.1857	2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40	0.1787	36.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3.57	增加0.5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3.44	增加0.77个百分点

-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出口收入增加。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对重庆银行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及出口销售收入增加，形成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主要系本期按权益法对重庆银行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及本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本期加大了使用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当期的现金流出减少，以及本期收到的因出口收入增长形成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5,59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4,446,613.16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09,44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17,16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8,36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6,156.83	
所得税影响额	1,424,080.77	
合计	-8,280,415.72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82%，出口金额 32.31 亿元，出口金额保持重庆市民营制造企业第一，其中轿车（含 SUV）出口位列自主品牌出口第三名。各业务运营情况如下：

乘用车方面，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32.25 亿元，同比增长 9.79%，其中出口 23.26 亿元，同比增长 49.07%。公司 LF470 发动机实现量产，2.4VVT 发动机可供新产品力帆 820 装配，达到了批量生产的标准。在研乘用车新产品项目 17 个，包括 620 二代、X50、X55、X80 四驱、低速电动车、320-铅酸及锂电项目等。

公司加大了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其中 HEV 汽车已完成数据设计，正在进行样车物理搭载，低速电动车样车试制完成，320 锂电汽车电池包完成设计，320 铅酸电池汽车样车及可靠性验证完成。

另汽车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一体化汽车主动安全技术、虚拟仪表平台化技术、车联网（车载移动系统）技术、车辆热管理系统开发等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按计划推进中，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乘用车产品车型，完成目标新车型的开发及量产，加强多款自动挡型车的推广，充分发挥新能源技术优势，实现混合动力轿车、新能源汽车量产，坚持渠道下沉，进一步提升渠道服务水平。

摩托车方面，报告期内实现销售 14.88 亿元，其中出口 7.62 亿元，同比增长 0.54%。公司新品车型 KPR 已上市，并针对海外市场的特点及消费习惯，推出新产品，如安哥拉的骑士车、新增南美的主流车型等，通过开展“KP 亚欧大穿越”等活动，得到较好的宣传效果。公司将在致力于提升摩托车质量、提高营销服务水平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差异化摩托车产品，以适应休闲化、运动化、时尚化等新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海外出口方面，报告期内出口金额 32.31 亿元，同比增长 32.35%，虽然外贸环境疲软，市场出口普遍下降，公司通过对车型补缺、推出新车型，包括摩托车系列、轿车系列以及 SUV、微面、微卡及部分特殊车辆的出口，并加大团购、政府采购、出租车的特殊项目的销售力度，同时提升海外售后服务质量，实现了力帆海外出口逆市上扬。公司将通过加大境外投资，取得境外生产资源，逐步实现产品本地化；积极发挥力帆香港和力帆新加坡公司的平台作用，实现资金和管理的国际化；积极开展进口业务，进一步对冲汇率风险等方式，在市场国际化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资本、技术、人才的国际化，进一步拓展出口市场。

产融结合方面，报告期内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并开业，电商公司仍在筹建中，公司将依托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传统产业与金融服务业相结合、融资与融物及贸易技术服务一体化商业模式的优势，提高公司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益，撬动社会金融资源，提升融资能力，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将引进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实现订单快速响应，开展公司工业产品、贸易商品及金融服务的电子商务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水平并获取收益。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99,585,479.47	4,670,021,466.06	4.92
营业成本	3,927,021,848.61	3,762,114,422.28	4.38

销售费用	310,930,692.53	321,843,602.83	-3.39
管理费用	309,042,840.01	243,184,225.20	27.08
财务费用	164,517,429.07	136,692,514.54	2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53,281.67	212,843,187.23	11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43,458.90	-417,642,301.56	2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538,110.88	776,577,807.86	-288.59
研发支出	273,005,874.81	238,085,991.45	14.6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出口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出口收入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改变了传统的广告模式，使本期投入的广宣费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的股权激励成本、技术研发投入以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的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本期加大了使用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当期的现金流出减少，以及本期收到的因出口收入增加形成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建项目的投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本期为融资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2013年11月公司与境外控股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重庆银行约9.93%的股份，为重庆银行第三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规定，公司对重庆银行财务和经营政策实际构成重大影响，对重庆银行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式变更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对重庆银行会计核算方式变更后，本期增加公司投资收益16,237.58万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交通运输类	4,712,949,849.10	3,782,591,420.34	19.74	4.76	4.40	增加 0.28 个百分点
机械机电类	158,847,656.29	137,299,295.15	13.57	3.56	3.22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其他	13,976,497.97	5,384,730.33	61.47	133.62	97.03	增加 7.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乘用车整	3,224,858,944.27	2,536,355,075.09	21.35	9.79	9.35	增加 0.32

车及配件						个百分点
摩托车整车及配件	1,488,090,904.83	1,246,236,345.25	16.25	-4.71	-4.42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内燃机及配件	158,847,656.29	137,299,295.15	13.57	3.56	3.22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其他	13,976,497.97	5,384,730.33	61.47	133.62	97.03	增加 7.15 个百分点

公司将主营业务划分为交通运输类、机械机电类及其他 3 个类别。交通运输类主要为生产销售乘用车整车及配件、生产销售摩托车整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配件；机械机电类主要为生产销售内燃机及配件；其他类主要为生产销售其他产品等。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166,436.58	-24.94
国外	322,140.82	31.97

根据产品销售地区划分为国内和国外。

主营业务分地区变动的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限制了低价格、低附加值车型的国内销量，加大了高价格、高附加值车型的出口销量。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营销网络优势

国内汽车销售渠道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一级经销商建设为重点，以一级经销商发展二级经销商为补充的两级渠道建设模式，实现了国内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快速布局，公司已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 279 个一级经销网点、438 家售后服务中心，公司约三分之二的销售网点有针对性地布局在对需求潜力更大的三级及以下城市。国内摩托车销售渠道方面，销售和服务范围覆盖全国绝大多数区县。

海外网络建设上，公司乘用车产品远销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摩托车产品远销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拥有乘用车海外一级代理网点 44 个、二级代理网点 341 个，摩托车海外代理网点 800 多个；在越南、土耳其、泰国设有摩托车生产基地，在埃塞俄比亚、乌拉圭设有独资的乘用车生产工厂，并在俄罗斯等地设有合作方式的乘用车 KD 工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海外营销网络。公司在俄罗斯的出口数量已经位居自主品牌第一。公司作为 1998 年首批取得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民营企业，已深耕海外市场 16 年，在众多海外市场形成了丰富的经验积累，并和当地经销商进行了长期的紧密合作，形成了明显的海外市场渠道优势。

2、领先的成本控制体系

公司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减少了反向物流和在产品库存；通过改进生产计划，缩短了订货周期；通过人员培训，提高总体技术水平，使不良产品率和返工率大大降低；通过设计优化，综合降低整车生产成本。基于上述举措，公司已经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成本控制体系。此外，公司地处汽车配套相对发达、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西南地区，客观上为公司乘用车有效降低成本提供了条件。随着公司乘用车产销规模的不断提升，乘用车业务的效益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

公司具备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这使得公司能时刻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而推出新产品，把握市场主动权，占据竞争优势。乘用车方面，公司 2010 年推出的 X60 车型适时地抓住了消费者热捧城市 SUV 的市场机遇，上市以来销量逐年提升。摩托车方面，公司摩托车发动机产品已全面覆盖 50-400ml 排量区间，摩托车整车形成了弯梁车、骑式车、踏板车、越野车、太子车等产品系列，能够满足国内外广泛的市场需求。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国家级检测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工作站，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最早获得国家级技术中心的民营企业之一。公司新建的研发中心能按国际标准进行试验验证，具备汽车整车、发动机及关重零部件的性能测试、系统匹配、调校标定。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3 年评价结果中，公司技术中心位列汽车行业第八位、摩托车行业第一位。公司与英国里卡多、MIT(美国麻省理工学院)、中国科学院等多个研究机构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大幅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截止 2013 年底，公司在全球累计授权专利达 6900 多项，居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发明专利拥有量位居摩托车行业第一位、汽车行业第二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有效专利 1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或幅度
报告期内投资额	6,500.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4,079.88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420.12
投资额增减变动幅度（%）	59.31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投资方式
宁夏力帆凯马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整车生产项目筹建；汽车整车研发、销售。	21	股权投资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研制、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新能源车辆（含三轮、四轮）。	55	股权认购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0	首次发行	279,440.29	5,486.11	280,241.1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总额多 800.81 万元,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5486.11 万元全部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二期 5 万辆）	否	85,000.00		79,869.49	是	93.96					
托生基地建设项目	否	35,000.00		35,203.25	是	100.58					
动力基地项目	否	28,000.00		28,241.96	是	100.8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一) 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共拥有 48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比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净利润
----	-------	----------	-----	------	---------	------	-----

1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30	重庆市经济开发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业务），用自有资金从事工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研制、开发、销售内燃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仪表仪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2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000	重庆沙坪坝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
3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4,160	重庆沙坪坝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摩托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

4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400	重庆沙坪坝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摩托车、小型内燃机、汽车发动机、发动机组、水泵机组、电焊机组、压缩机、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润滑油、润滑脂
5	重庆轰轰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	重庆沙坪坝区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00	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小型内燃机、发动机、发动机组、水泵机组、电焊机组、压缩机、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润滑油、润滑脂
6	重庆力帆科技动力有限公司	3,000	重庆北部新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研制、制造、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计算机家用电器
7	重庆力帆电喷软件有限公司	14,000	重庆沙坪坝区	重庆力帆科技动力有限公司	18.93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电控软件、汽车摩托车系统技术和电子应用系统技术、电子控制器等电喷系统零部件、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35.36	电喷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电子测试仪器车辆配件；销售计算机及其外设、家用电器、电子电工材料、金属材料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2.14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12.86		
				江门气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0.71		
8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2,800	广东江门市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维护、小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技术与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9	江门气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	广东江门市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	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摩托车及小型汽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电焊机组、压缩机、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10	江门气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广东江门市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29,071.94	重庆北部新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8	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力帆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配件；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16,529.41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		
12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00	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13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销售力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内燃机技术咨询服 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润滑油、润滑脂、日用百货、文化用品	
14	重庆扬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重庆江北区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力帆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不含农膜）、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汽车装饰、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	
15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7,000	上海市嘉定区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59.29	电动车辆研发，整车控制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	美国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60 万美元	美国达拉斯市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销售摩托车和摩托车发动机、零部件以及进行相关售后服务业务	
17	力帆摩托车制造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土耳其 DüZCE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组装、生产、销售、进出口各型摩托车、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	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部件	
18	力帆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美元	德国诺伊斯市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从事国际贸易及相关中介服务业务	
19	力帆法国有限责任公司	12.55 万美元	法国安格尔市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从事一般商业活动, 摩托车进出口贸易及中介贸易服务业务	
20	新力帆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美元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	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	从事国际贸易及相关中介服务业务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		
21	力帆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美元	意大利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销售、进出口各型汽车, 汽车发动机, 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通机、零部件等, 并为所销售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22	扬帆汽车私人有限公司	154 万美元	埃塞俄比亚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70	从事组装生产销售、进出口各型汽车及发动机, 摩托车及发电机、通机, 零配件业务, 并提供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	

				重庆速雅外贸有限公司	30		
23	力帆泰国制造有限公司	200 万美 元	泰国	力帆国际（控 股）有限公司	100	为组装、生产、 销售、进出口 各型汽车、汽 车发动机、摩 托车、摩托车 发动机、通机 以及各种零部 件，并对所售 产品进行售后 服务	
24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 公司	1,000	西藏拉萨市	重庆力帆实业 集团销售有限 公司	100	销售汽车及摩 托车配件、摩 托车、小型内 燃机、汽车发 动机、水泵机 组、电焊机组、 压缩机、家用 电器、建筑材 料、装饰材料、 润滑油、润滑 脂	2870.06
25	力帆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1,000 万美 元	香港	重庆力帆实业 （集团）进出口 有限公司	100	进出口贸易	
26	重庆力帆三轮摩托 车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九龙坡区	力帆实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 司	51	销售：三轮摩 托车及配件	

27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400	重庆北碚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销售: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摩托车、小型内燃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电焊机组、压缩机、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润滑脂
28	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重庆渝北区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00	制造、销售: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 设计、研究、开发: 汽车

29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3,000	重庆北碚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计算机、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	
30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美元	俄罗斯莫斯科市	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经营和代销俄罗斯国家机关允许的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进口汽车整车和汽车零件和部件，进口摩托车、通机、客车、卡车零件和部件；从事汽车、摩托车、通机、客车、卡车整车和零部件的批发和零售；对汽车、摩托车、通机、客车、卡车整车	

						进行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	
31	力帆巴西汽车有限公司 LIFAN DO BRASIL	3,000 万雷亚尔	圣保罗州巴鲁艾力市	乌拉圭控股公司 LAFERTINS.A	100	制造、进口、出口、批发、销售汽车和汽车配件；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开展与汽车行业相关的调查以及研发工作	
32	西藏极地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3,000	西藏拉萨市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	对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汽车及摩托车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汽车业、摩托车业的投资与管理	
33	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新币	新加坡滨海区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进出口贸易	

34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	重庆北碚区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	力帆微车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零配件，摩托车、摩托车零配件，摩托车技术服务
35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2,500	重庆北碚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汽车配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配件；汽车技术服务，内燃机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36	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152.63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57	汽车设计、研究、开发；汽车零部件制造
37	重庆速雅外贸有限公司	300	重庆北碚区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小型汽油机，柴油机，汽车发动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服装，百货，五金交电，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有限定或禁止的商品

						及技术除外	
38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1,000	重庆北部新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开发、生产、销售汽油机、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汽油机、柴油机的修理；机械加工	

39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重庆万州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电池产品、电池机械、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0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157 万美元	越南兴安省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	生产、组装两轮摩托车、发动机及发动机的零配件；生产、组装水泵；生产、组装电动自行车；生产组装电动摩托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	
41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3,500	浙江台州市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摩托车及配件、发动机、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及配件、汽车配件、电机、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模具、汽油发电机、塑料制品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42	浙江宏安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508	浙江台州市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100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家用电力器具、电机、电动车、遮阳蓬、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

						备、金属制园林工具、水泵、焊接设备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配件、助力车及配件销售	
43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700	上海浦东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出租汽车（凭许可证）；汽车租赁，经销汽车配件
44	乌拉圭控股公司 LAFERTINS.A	49.50 万比索	JUNCAL1385 MONTEVIDEO,URUGUAY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投资债券、股票、工业、贸易、出租、建筑、服务、广告、渔牧业、进出口业务等
45	乌拉圭汽车公司 BESINEYS.A	12,000 万比索	RUTA1,KM38.5,SANJOSE,URUGUAY		乌拉圭控股公司 LAFERTINS.A	100	进口、生产、销售、出口汽车及汽车配件
46	乌拉圭发动机公司 ANIKTOS.A	4 万比索	RUTA1,KM38.5,SANJOSE,URUGUAY		乌拉圭控股公司 LAFERTINS.A	100	进口、生产、销售、出口汽车配件(包括汽车发动机)
47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8,000	河南叶县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	研制、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新能源车辆（含三轮、四轮）

48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7,000	上海自贸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80	

注：

1. 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力帆乘用车通过减资退出，呼市部件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终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2）

2. 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到位，并由上海申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多功能汽车项目	75,000.00	98.00%	3,459.66	73,496.88	
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47,723.00	95.98%	4,505.37	45,806.15	
力帆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项目	109,797.47	100.86%	11,569.65	110,741.17	
合计	232,520.47	/	19,534.68	230,044.20	/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权登记日（2014 年 6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597,021.75 元，实施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6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此次利润分配的金额及比例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连续 5 年进行了现金分红，充分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力帆乘用车通过减资退出，呼市部件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终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3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重庆市渝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4年4月25日	1,056.29		56.29	否	市场价格	是	是	0.22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同意向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9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04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14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259 名关键岗位员工			
报告期内授出的权益总额	0			
报告期内行使的权益总额	0			
报告期内失效的权益总额	-620,000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56,983,000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且已行使的权益总额	0			
报告期内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获授和行使权益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获授 权益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 权益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 行使的权益数量
王延辉	董事	0	0	1,880,000
陈雪松	董事	0	0	1,880,000
杨永康	董事	0	0	750,000
尚游	高级管理人员	0	0	2,250,000
关锋金	高级管理人员	0	0	1,880,000
牟刚	高级管理人员	0	0	1,880,000
杨波	高级管理人员	0	0	1,880,000
邓有成	高级管理人员	0	0	830,000
董旭	高级管理人员	0	0	830,000
杨洲	高级管理人员	0	0	750,000
倪鸿福	高级管理人员	0	0	900,000
杨骏	高级管理人员	0	0	750,000
叶长春	高级管理人员	0	0	1,150,000
汤晓东	高级管理人员	0	0	1,150,000
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不适用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公允价值按授予日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计量。			
估值技术采用的模型、参数及选取标准	本估值技术采用了股票期权定价模型，其中包含的参数为授予日市价、公司股票的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波动率。选择公司上市以来的历史年化波动率平均值，无风险利率采用中国债券网公布的银行间市场的同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授予日市价选取授予日当天的收盘价。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分摊期间及结果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在每个锁定期内进行分摊，即各批解锁的股票的分摊期间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假设限制性股票全部按期解锁，最终的分摊结果为：2013 年分摊激励成本 2142.32 万元，2014 年分摊激励成本 6588.54 万元，2015 年分摊激励成本 1897.09 万元，2016 年分摊激励成本 525.21 万元。			

(三)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 年度）（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 年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 年度）（草案修订稿）》、《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必需的全部事宜。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9 月 25 日，同意向 2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89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票来源为力帆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本计划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可申请解锁额度上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30%，各批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力帆控股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商标许可日常关联交易、重庆力帆财务公司和重庆银行的金融服务、向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和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摩托车发动机配件、汽车发动机配件。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 ）公司 2014 年 4 月 9 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15）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向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渝帆机械 3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不再持有渝帆机械的任何股权，渝帆机械不再为公司关联方。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渝帆机械的股权收购方将进行业务转产，故此公司预计将在 2014 年年底将停止向渝帆机械采购原由渝帆机械负责加工生产的箱体件和壳体，年初预计 2014 年度向渝帆机械关联采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箱体件生产业务将由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并向公司供应，壳体生产公司将由力帆其他第三方配套厂家承接，上述调整及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林瑞玉、林华智	6,265,833.33	626,583.33	6,101,260.27	610,126.03
小计		6,265,833.33	626,583.33	6,101,260.27	610,126.03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9,995,856.03	9,201,134.17
应付账款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3,722,401.28	3,461,514.00
小计		33,718,257.31	12,662,648.17

(三) 其他

2014年1-6月，重庆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180.79万元，支付商业承兑票据贴现利息599.38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行的存款余额为21,465.13万元，委托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余额为23,919.37万元，因汽车金融业务本公司为经销商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6,254.51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2014年1-6月，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66.49万元，支付短期借款利息3.8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公司的存款余额为57,452.53万元，贷款余额为20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存款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同时不低于双方同期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或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双方依据当时市场利率并不高于财务公司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系			日)				履行完毕			保	担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迅大塑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年7月31日	2013年7月31日	2015年7月31日		否	否			是	其他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迅大塑膜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5月20日	2013年5月20日	2014年7月25日		否	否			是	其他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迅大塑膜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13年8月27日	2014年8月27日		否	否			是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7,051,794.4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9,666,250.86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810,683,270.2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726,288,701.9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815,954,952.8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5.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0,000,00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726,288,701.9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	948,937,634.5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695,226,336.50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1. 在对力帆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成为对力帆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否	是		
	其他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若力帆股份（包括	持续有效。	否	是		

		司、尹 明善、 陈巧 凤、尹 喜地、 尹索微	前 因 身) 上 其 市 前 立 及 设 过 存 存 续 在 中 任 的 何 可 能 股 的 东 出 出 资 资 瑕 瑕 疵 疵 而 而 任 任 何 何 费 费 用 用 支 支 出 出 、 经 经 济 济 赔 赔 偿 或 或 其 其 他 他 经 经 济 济 损 损 失 失 ， 由 ， 重 重 庆 庆 力 力 帆 帆 控 控 股 股 有 有 限 限 公 公 司 和 和 尹 尹 明 明 善 善 、 陈 、 陈 巧 巧 凤 凤 、 尹 、 尹 喜 喜 地 地 、 尹 、 尹 索 索 微 微 条 条 件 件 全 全 额 额 承 承 担 担 赔 赔 偿 偿 责 责 任 任 ， 保 ， 证 证 不 不 因 因 上 上 述 述 出 出 资 资 瑕 瑕 疵 疵 致 致 使 使 力 力 帆 帆 股 股 份 份 及 及 其 其 未 未 来 来 上 上 市 市 后 后 的 的 公 公 众 众 股 股 东 东 遭 遭 受 受 任 任 何 何 损 损 失 失 ， 上 ， 述 述 责 责 任 任 为 为 连 连 带 带 责 责 任 任。 。						
--	--	---------------------------------------	---	--	--	--	--	--	--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股份承诺未为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其他的财务资助，包括贷款担保。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3年9月25日起48个月内。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	在对力帆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至2014年11月15日止。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重庆汇控洋行有限公司	1. 在对力帆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事实改变之前，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业务或	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成为对力帆股份拥有控制权的关联方为止。	否	是		

			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业务。					
	分红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当年的条件下，且无重大投资或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的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持续有效。	否	是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九、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并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其他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9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人民币 19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结束，其中 3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 12 亿元，5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 7 亿元。

2.公司债券 2013 年度利息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顺利兑付，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诉讼事项，也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违约以及未来按期偿付风险的情况。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 2014 年度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公司债券发行以来未发生债券变动情况。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1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31	619,442,656	0	0	无
爵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4	101,445,087	0	0	无
尚游	境内自然人	0.22	2,250,000	0	2,250,000	无
施建国	境内自然人	0.19	1,958,741	1,699,541		无
王延辉	境内自然人	0.19	1,880,000	0	1,880,000	无
陈雪松	境内自然人	0.19	1,880,000	0	1,880,000	无
关锋金	境内自然人	0.19	1,880,000	0	1,880,000	无
牟刚	境内自然人	0.19	1,880,000	0	1,880,000	无
杨波	境内自然人	0.19	1,880,000	0	1,880,000	无
王伟明	境内自然人	0.17	1,760,000	79,477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份的数量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619,442,656	人民币普通股	619,442,656
爵升有限公司	101,445,087	人民币普通股	101,445,087
施建国	1,958,741	人民币普通股	1,958,741
王伟明	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
尹明善	1,655,550	人民币普通股	1,655,550
陈巧凤	1,530,75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750
尹索微	1,530,75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750
尹喜地	1,530,750	人民币普通股	1,530,750
任起来	1,441,753	人民币普通股	1,441,753
顾建珍	1,046,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510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尚游	2,250,000			详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
			2014年9月26日	900,000	
2	王延辉	1,880,000			详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
			2014年9月26日	752,000	
3	陈雪松	1,880,000			详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
			2014年9月26日	752,000	
4	关锋金	1,880,000			详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
			2014年9月26日	752,000	
5	牟刚	1,880,000			详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
			2014年9月26日	752,000	
6	杨波	1,880,000			详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
			2014年9月26日	752,000	

				年度)草案修订稿》
7	叶长春	1,150,000	2014年9月26日	460,000
				详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
8	汤晓东	1,150,000	2014年9月26日	460,000
				详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
9	倪鸿福	900,000	2014年9月26日	360,000
				详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
10	邓有成	830,000	2014年9月26日	332,000
				详见《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草案修订稿》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三、 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尹明善、王延辉、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尚游和杨永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巍、管欣、刘全利和陈光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光炜、虞永贵、文启元和魏琨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贺元汉、兰庭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尹明善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延辉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继续聘任尚游为公司总裁，同意继续聘任关锋金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继续聘任牟刚、杨波、杨洲、邓有成、倪鸿福、杨骏、董旭为公司副总裁，继续聘任叶长春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同意继续聘任汤晓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738,494,914.81	3,790,395,057.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3,196,815.81	7,124,704.38
应收票据	六（三）	560,302,324.03	1,087,148,823.04
应收账款	六（六）	1,895,568,811.65	1,339,441,219.63
预付款项	六（八）	279,626,617.56	216,948,95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五）	15,547,153.60	6,705,540.19
应收股利	六（四）	59,631,835.12	
其他应收款	六（七）	375,609,602.74	331,427,18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九）	2,699,330,963.03	2,390,664,821.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十）	205,491,474.75	111,970,986.48
流动资产合计		9,832,800,513.10	9,281,827,29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十一）		31,399,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2,017,757,546.13	1,902,340,256.61

	三)		
投资性房地产	六 (十四)	105,110,100.00	105,110,100.00
固定资产	六 (十五)	3,101,951,680.93	3,100,134,395.85
在建工程	六 (十六)	2,189,591,030.73	1,970,363,143.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 (十七)	759,560,392.44	828,203,932.07
开发支出	六 (十七)	87,780,258.16	70,526,638.36
商誉	六 (十八)	51,788,798.87	51,788,798.87
长期待摊费用	六 (十九)	1,497,075.49	1,808,49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二十)	120,673,145.81	113,643,70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 (二十三)	122,106,454.98	121,340,287.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57,816,483.54	8,296,658,744.12
资产总计		18,390,616,996.64	17,578,486,035.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 (二十四)	3,759,557,920.63	3,754,822,958.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六 (二十五)	22,562,281.81	3,343,775.51
应付票据	六 (二十六)	2,212,827,993.09	1,185,894,070.11
应付账款	六 (二十七)	2,458,964,605.06	2,556,325,629.34
预收款项	六 (二十八)	221,421,668.55	385,657,466.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 (二十九)	10,345,426.48	16,782,951.63

应交税费	六(三十)	42,243,903.32	69,783,494.12
应付利息	六(三十一)	112,308,456.32	45,638,909.31
应付股利	六(三十二)	25,754,464.87	
其他应付款	六(三十三)	126,176,398.18	165,104,822.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三十五)	111,969,060.00	399,346,9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04,132,178.31	8,582,701,02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三十六)	1,564,930,467.50	1,194,622,117.50
应付债券	六(三十七)	1,890,052,361.31	1,887,431,231.82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三十四)	27,946,268.38	38,343,65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二十)	14,743,708.54	15,332,891.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7,672,805.73	3,135,729,899.78
负债合计		12,601,804,984.04	11,718,430,92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三十八)	1,010,388,087.00	1,010,388,087.00
资本公积	六(三十九)	3,331,393,168.56	3,298,349,484.4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四十)	200,560,749.51	200,560,749.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四十一)	1,228,758,683.64	1,243,081,939.6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066,052.03	-38,159,64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734,034,636.68	5,714,220,619.47
少数股东权益		54,777,375.92	145,834,488.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8,812,012.60	5,860,055,10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8,390,616,996.64	17,578,486,035.97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5,491,814.79	602,279,85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500,000.00	104,227,000.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758,151,018.59	1,693,108,190.41
预付款项		21,330,027.61	17,187,677.78
应收利息		7,544,631.11	2,119,444.44
应收股利		29,022,544.77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970,336,321.05	910,173,228.55
存货		49,090,298.02	60,100,89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88,466,655.94	3,389,196,287.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399,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4,430,864,022.34	4,342,017,276.16
投资性房地产		47,458,300.00	47,458,300.00
固定资产		619,376,144.64	599,433,925.04
在建工程		243,451,297.95	252,718,802.2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1,085,001.45	132,977,402.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87,975.75	19,164,99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03,922,742.13	5,418,169,704.09
资产总计		9,192,389,398.07	8,807,365,992.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125,000.00	88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5,00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0,512,872.14	155,873,064.74
预收款项			764,525.1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7,636,038.37	1,721,618.72
应付利息		105,898,080.31	39,878,759.45
应付股利		25,754,464.87	
其他应付款		67,552,909.85	80,520,12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5,479,365.54	1,473,758,09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债券		1,890,052,361.31	1,887,431,231.82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9,880.02	1,289,88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31,342,241.33	2,128,721,111.84
负债合计		3,876,821,606.87	3,602,479,204.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10,388,087.00	1,010,388,087.00
资本公积		3,239,223,419.74	3,239,122,419.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560,749.51	200,560,749.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5,395,534.95	754,815,531.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315,567,791.20	5,204,886,787.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9,192,389,398.07	8,807,365,992.07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合并利润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99,585,479.47	4,670,021,466.06
其中：营业收入	六(四十二)	4,899,585,479.47	4,670,021,466.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01,640,615.49	4,545,520,470.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四十二)	3,927,021,848.61	3,762,114,422.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四十三)	57,843,203.70	67,816,262.79
销售费用	六(四十四)	310,930,692.53	321,843,602.83
管理费用	六(四十五)	309,042,840.01	243,184,225.20
财务费用	六(四十六)	164,517,429.07	136,692,514.54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九)	32,284,601.57	13,869,443.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七)	-23,146,394.87	-9,674,18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八)	172,240,922.45	17,662,202.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0,779,367.51	2,436,535.9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039,391.56	132,489,017.71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五十)	11,409,997.47	67,518,746.9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五十一)	3,168,013.99	3,016,19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03,198.83	253,35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281,375.04	196,991,567.4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五十二)	23,270,097.23	28,201,501.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011,277.81	168,790,06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73,765.76	176,730,894.73
少数股东损益		-6,262,487.95	-7,940,828.8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五十三)	0.2358	0.18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五十三)	0.2358	0.1857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六(五十四)	1,093,589.12	7,643,746.59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3,104,866.93	176,433,81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367,354.88	184,374,641.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62,487.95	-7,940,828.83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母公司利润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533,778,387.23	883,785,971.71
减：营业成本	十三(四)	490,631,419.44	815,848,913.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66,940.37	12,538,102.03
销售费用		93,362.71	
管理费用		43,736,524.57	43,863,383.02
财务费用		61,925,869.53	63,737,908.27
资产减值损失		533,567.89	10,666,144.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421,694,043.17	194,746,545.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4,252,180.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684,745.89	131,878,065.75
加：营业外收入		1,092,000.59	540,435.21
减：营业外支出		60,883.34	917,811.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2.18	16,69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715,863.14	131,500,689.81
减：所得税费用		-12,461,162.25	-12,413,86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177,025.39	143,914,554.1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4,431,547.91	4,066,681,765.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909,410.21	333,317,53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129,867,951.53	134,226,24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0,208,909.65	4,534,225,54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3,252,212.49	3,441,938,600.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782,131.82	253,883,92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089,139.00	207,490,09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426,032,144.67	418,069,7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6,155,627.98	4,321,382,35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53,281.67	212,843,18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8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69,125.25	15,856,41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0,389.00	227,567.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14,503,714.56	10,805,813.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03,228.81	110,489,79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24,287.71	502,372,097.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25,7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29,922,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546,687.71	528,132,097.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943,458.90	-417,642,30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32,339,890.91	3,218,517,186.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8,339,890.91	3,218,517,186.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51,105,366.37	2,044,940,751.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420,233.27	220,946,716.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五十五)	1,266,352,402.15	176,051,91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2,878,001.79	2,441,939,37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538,110.88	776,577,807.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49,439.57	-21,817,281.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077,727.68	549,961,41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593,629.59	2,317,696,49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五十六)	1,443,515,901.91	2,867,657,911.29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340,377.63	383,405,59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419,563.73	897,018,32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0,759,941.36	1,280,423,91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982,040.27	548,446,58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74,298.42	42,351,08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06,062.09	20,220,44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2,072,255.57	932,749,39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9,134,656.35	1,543,767,51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25,285.01	-263,343,595.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28,507.00	1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496,245.22	62,569,54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3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824,752.22	76,532,77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9,408,064.99	272,134,026.30

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15,7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08,064.99	287,894,02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16,687.23	-211,361,250.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3,125,000.00	1,0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125,000.00	1,0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5,000,000.00	5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955,014.01	188,667,112.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00,213.37	37,914,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155,227.38	756,581,41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030,227.38	298,418,58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88,255.14	-176,286,258.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279,856.56	662,604,757.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91,601.42	486,318,499.12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388,087.00	3,298,349,484.48			200,560,749.51		1,243,081,939.63	-38,159,641.15	145,834,488.28	5,860,055,10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0,388,087.00	3,298,349,484.48			200,560,749.51		1,243,081,939.63	-38,159,641.15	145,834,488.28	5,860,055,10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43,684.08					-14,323,255.99	1,093,589.12	-91,057,112.36	-71,243,095.15
(一)净利润							238,273,765.76		-6,262,487.95	232,011,277.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93,589.12		1,093,589.12
上述(一)和							238,273,765.76	1,093,589.12	-6,262,487.95	233,104,866.93

(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794,624.41	-84,794,624.4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4,794,624.41	-84,794,624.41
(四)利润分配							-252,597,021.75			-252,597,02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597,021.75			-252,597,021.75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33,043,684.08							33,043,684.0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388,087.00	3,331,393,168.56			200,560,749.51		1,228,758,683.64	-37,066,052.03	54,777,375.92	5,788,812,012.6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1,445,087.00	3,169,911,156.73			130,952,469.23		677,715,995.01	-20,228,506.05	191,660,510.09	5,101,456,712.0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51,445,087.00	3,169,911,156.73			130,952,469.23		677,715,995.01	-20,228,506.05	191,660,510.09	5,101,456,712.01	
三、本期增减变		7,177,066.47					-13,558,122.67	7,643,746.59	-7,940,828.83	-6,678,138.44	

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76,730,894.73		-7,940,828.83	168,790,065.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7,643,746.59		7,643,746.5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6,730,894.73	7,643,746.59	-7,940,828.83	176,433,812.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0,289,017.40			-190,289,017.4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289,017.40			-190,289,017.4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7,177,066.47							7,177,066.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1,445,087.00	3,177,088,223.20		130,952,469.23	664,157,872.34	-12,584,759.46	183,719,681.26		5,094,778,573.57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0,388,087.00	3,239,122,419.74			200,560,749.51		754,815,531.31	5,204,886,78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0,388,087.00	3,239,122,419.74			200,560,749.51		754,815,531.31	5,204,886,787.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000.00					110,580,003.64	110,681,003.64
（一）净利润							363,177,025.39	363,177,025.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63,177,025.39	363,177,025.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52,597,021.75	-252,597,021.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2,597,021.75	-252,597,021.75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101,000.00					101,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388,087.00	3,239,223,419.74			200,560,749.51		865,395,534.95	5,315,567,791.2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51,445,087.00	3,126,586,521.19			130,952,469.23		318,630,026.22	4,527,614,103.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51,445,087.00	3,126,586,521.19			130,952,469.23		318,630,026.22	4,527,614,10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1,980.14					-46,374,463.25	-41,782,483.11
（一）净利润							143,914,554.15	143,914,554.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914,554.15	143,914,554.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0,289,017.40	-190,289,01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0,289,017.40	-190,289,017.4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4,591,980.14						4,591,980.14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1,445,087.00	3,131,178,501.33			130,952,469.23		272,255,562.97	4,485,831,620.53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重庆力帆轰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50000040002676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37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10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计 20,0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1,010,388,087.00 元，股份总数 1,010,388,087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8,943,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51,445,087 股。

本公司属制造业。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力帆牌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计算机（不含研制）、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及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和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及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信用风险较低，收回可能性较大
无收款风险的款项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及应收补贴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无收款风险的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的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收款风险的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

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2) 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0、3、5	3.17-12.5
机器设备	2-15	3、5	6.33-48.5
运输设备	2-10	3、5	9.5-48.5
办公设备	3-10	5	9.5-31.67
其他	5-10	5	9.5-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

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5-50
专利、商标权	5-10
软件	5-10
整车设计开发费	[注]
其他	2-10

注: 整车设计开发费按预计生产量摊销。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

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技术资料收集、基础理论研究、性能指标研究、新产品选型方案的外观设计和结构设计以及研究阶段的其他支出等界定为研究支出；根据公司研究结果所选定的新产品方案所进行的外观固化、结构固化支出，并为达到新产品拟定的技术性能指标进行的零部件设计支出，界定开发支出。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分为内销和外销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 公司内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

产品发出时，销售部填制产品发货通知单通知物流公司到仓库提货，物流公司的提货人在提货时，出具身份证明及产品发货通知单，仓库管理员审核后，双方在产品发货通知单及成品运输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门审核产品发货通知单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 公司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海关审验的货物出口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金额以离岸价为基础，以离岸价以外价格成交的出口商品，其发生的国外运输、保险及佣金等费用支出冲减销售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应对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2.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注 1]	0%、13%、17%、18%、22%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1%、3%、5%、1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3]	

注 1：国内销售除农用水泵、微耕机、农用柴油机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3%计算当期销项税外，其他产品均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17%计算当期销项税；海外子公司销售，根据当地税务政策适用不同税率。公司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退”税收管理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收管理办法。其中：乘用车系列产品退税率为 17%；摩托车系列产品退税率为 15%；通机产品退税率如下：

通机产品大类	出口退税率
汽油机及配件	17%
农用水泵	13%
非农用水泵	15%
割草机	13%、15%
微耕机	13%、15%
农用柴油机	13%、17%

注 2：公司生产的摩托车排量在 250 毫升（含）以下的按 3%计征消费税、排量在 250 毫升以上的按 10%计征消费税；生产中轻型商用客车统一按 5%计征消费税；公司生产的乘用车气缸容量在 1000 毫升以下的按 1%计征消费税、1000-1500（>1000<=1500）毫升之间的按 3%计征消费税、气缸容量在 1500-2000（>1500<=2000）毫升之间的按 5%计征消费税。

公司出口货物实行消费税“免、退”税收管理办法，按原生产环节征税额全额退税。

注 3：公司及各独立纳税的分子公司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详见（二）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15%	详见（二）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轮摩托车制造分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速雅外贸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力帆科技动力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轰轰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扬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重庆力帆电喷软件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2
江门气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江门气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	
力帆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15%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25%	
美国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15%、25%、34%、 35%、38%、39%	
力帆摩托车制造贸易有限公司	20%	
力帆法国有限责任公司	33.33%	
新力帆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	28%	
力帆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国税 27.5% 地税 3%-4%	
扬帆汽车私人有限公司	30%	
力帆泰国制造有限公司	净利润 < 15 万铢 0%	
	净利润 15-100 万 铢 15%	
	净利润 100-300 万铢 25%	
	净利润 > 300 万 铢 30%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50%	
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25%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5%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25%	
浙江宏安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25%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5%	
乌拉圭控股公司 LAFERTIN S.A	25%	
乌拉圭汽车公司 BESINEY S.A	25%	
乌拉圭发动机公司 ANIKTO S.A	25%	
力帆巴西汽车有限公司 LIFAN DO BRASIL	经营收益≤24万雷亚尔，税率24%；经营收益>24万雷亚尔，税率34%	
西藏极地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5%	详见（二）1
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本公司及该等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15%，2014年上半年暂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认定，并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复同意，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通过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备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2012年至2014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后的余额

													的金额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经济开发区	资产管理	27,330.00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业务),用自有资金从事工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研制、开发、销售内燃机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仪表仪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27,464.16		100	100	是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沙坪坝区	进出口	135,000.00	经营和代销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装配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配件和技术的出口业务	135,208.62		100	100	是			
重庆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沙坪坝区	工业生产	4,160.00	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批发、零售:摩托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	4,197.07		100	100	是			
重庆力帆实业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沙坪坝区	商贸	400.00	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摩托车、小型内燃机、汽车发动机、发动机组、水泵机组、电焊机组、压缩机、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润滑油、润滑脂	400.00		100	100	是			
重庆轰烈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沙坪坝区	商贸	400.00	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小型内燃机、发动机、发动机组、水泵机组、电焊机组、压缩机、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润滑油、润滑脂				100	是			
重庆力帆动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北部	商贸、生产	3,000.00	研制、制造、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销售摩	3,000.00		100	100	是			

	司	新区			托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计算机家用电器								
重庆力帆电喷软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沙坪坝区	工业生产	14,000.00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电子电控软件、汽车摩托车系统技术和电子应用系统技术、电子控制器等电喷系统零部件、电喷摩托车及其发动机、电子测试仪器车辆配件；销售计算机及其外设、家用电器、电子电工材料、金属材料	6.91			100	是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江门市	商贸、生产	2,800.00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摩托车维护、小修；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的技术与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2,814.17		100	100	是			
江门气派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江门市	商贸	300.00	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摩托车及小型汽油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电焊机组、压缩机、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				100	是			
江门气派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江门市	进出口	300.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是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	工业生产	129,071.94	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力帆牌汽车及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配件；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121,218.45		93.8	100	是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贸、生产	1,000.00	汽车发动机及其零配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34.16			100	是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贸	1,000.00	销售力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内燃机及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内燃机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润滑油、润滑脂、日用百货、文化用品	1,033.26		100	100	是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江北区	商贸	100.00	力帆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日用百货（不含农膜）、体育用品、文化用品、汽车装饰、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				100	是		
上海中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工业生产	7,000.00	电动车辆研发，整车控制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9.29	是	1,368.62	
美国力帆实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	美国达拉斯市	商贸	60.00 万美元	销售摩托车和摩托车发动机、零部件以及进行相关售后服务业务				100	是		
力帆摩托车贸易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土耳其DüZCE	工业生产	100.00 万美元	组装、生产、销售、进出口各型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部件	20.00 万美元	382.41 万美元	20	100	是		
力帆欧洲责任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国诺伊斯市	商贸	15.00 万美元	从事国际贸易及相关中介服务业务				100	是		
力帆法国责任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法国安格	商贸	12.55 万美元	从事一般商业活动，摩托车进出口贸易及中介贸易服务业务				100	是		

	司	尔市												
新力帆 墨西哥 有限责任 公司	控股 子公司	墨西哥 哈利斯科 州	商贸	10.00 万美 元	从事国际贸易及 相关中介服务 业务				100	是				
力帆意 大利有 限责任 公司	控股 子公司	意大利	商贸	15.00 万美 元	销售、进出口各 型汽车，汽车发 动机，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通机、零部件等， 并为所销售产品 提供售后服务				100	是				
扬帆汽 车私人 有限公 司	控股 子公司	埃塞俄 比亚	工业 生产	154.00 万美 元	从事组装生产销 售、进出口各型 汽车及发动机， 摩托车及发电 机、通机，零配 件业务，并提供 所有产品的售后 服务		231.97 万美 元		100	是				
力帆泰 国有限 公司	控股 子公司	泰国	工业 生产	200.00 万美 元	为组装、生产、 销售、进出口各 型汽车、汽车发 动机、摩托车、 摩托车发动机、 通机以及各种零 部件，并对所售 产品进行售后服 务				100	是				
西藏力 帆实业 有限公 司	控股 子公司	西藏拉 萨市	商贸	1,000.00	销售汽车及摩托 车配件、摩托车、 小型内燃机、汽 车发动机、水泵 机组、电焊机组、 压缩机、家用电 器、建筑材料、 装饰材料、润滑 油、润滑脂		861.03		100	是				
力帆国 际（控 股）有 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香港	商贸	1,000.00 万美 元	进出口贸易				100	是				
重庆力 帆三轮 摩托有 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重庆九 龙坡区	商贸	2,000.00	销售：三轮摩托 车及配件		1,020.00		51	51	是	1,074.52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北碚区	商贸	400.00	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摩托车、小型内燃机、发电机组、水泵机组、电焊机组、压缩机、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润滑脂	457.79		100	100	是			
重庆力帆乘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渝北区	工业生产	10,000.00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设计、研究、开发：汽车				100	是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北碚区	工业生产	3,000.00	销售摩托车发动机；开发、生产、销售：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销售摩托车、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计算机、家用电器、润滑油、润滑脂	3,071.24		100	100	是			
力帆俄罗斯汽车责任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俄罗斯莫斯科市	商贸	20.00 万美元	经营和代销俄罗斯国家机关允许的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进口汽车整车和汽车零件和部件，进口摩托车、通机、客车、卡车零件和部件；从事汽车、摩托车、通机、客车、卡车整车和零部件的批发和零售；对汽车、摩托车、通机、客车、卡车整车进行质量担保和售后服务	6.00 万美元			100	是			
力帆巴西汽车有限公司 LIFAN	控股子公司	圣保罗州巴	商业销售及技术研发	3,000.00 万巴西雷亚尔	制造、进口、出口、批发、销售汽车和汽车配件；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开展				100	是			

DO BRASIL		鲁艾力市			与汽车行业相关的调查以及研发工作								
西藏极地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藏拉萨市	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	3,000.00	对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及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汽车及摩托车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汽车业、摩托车业的投资与管理	584.87			100	是			
力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滨海区	商贸	100.00 万新加坡元	进出口贸易				100	是			
河南力帆车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南叶县	工业生产	8,000	研制、生产、销售摩托车及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电动车及新能源车辆(含三轮、四轮)			55	55	是	3,598.06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

														的余额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重庆北碚区	商贸	1,000.00	力帆汽车品牌汽车销售，售汽车配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摩托车技术服务	14.17			100	是				
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北碚区	商贸、生产	12,500.00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及配件，内燃机及配件；汽车技术服务，内燃机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8,723.43		95	95	是	637.20			

注 1：上表中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或者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子公司实施相应的表决权控制。

注 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期末实际出资额系因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由该等公司承担的股权激励成本。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重庆速雅外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重庆北碚区	商贸	300.00	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小型汽油机，柴油机，汽车发动机，机电产品（不含汽车），服装，百货，五金交电，畜产品及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有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0	是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全资	重庆北部新区	工业	1,000.00	开发、生产、销售汽油机、	3,639.26		100	100	是			

司	子公司		生产		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汽油机、柴油机的修理；机械加工										
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万州区	工业生产	2,000.00	电池产品、电池机械、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14.16		100	100	是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全资子公司	越南兴安省	工业生产	157.00 万美元	生产、组装两轮摩托车、发动机及发动机的零配件；生产、组装水泵；生产、组装电动自行车；生产组装电动摩托车	134.05 万美元		70	100	是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台州市	工业生产	3,500.00	摩托车及配件、发动机、电动自行车、助力车及配件、汽车配件、电机、电动工具、机械配件、模具、汽油发电机、塑料制品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1,530.00		51	51	是	-1,166.66	-817.23			
浙江宏安汽摩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台州市	工业生产	508.00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家用电力器具、电机、电动车、遮阳蓬、内燃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清洗设				51	是					

					备、金属制园林工具、水泵、焊接设备制造、销售；摩托车及配件、助力车及配件销售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	汽车租赁	700.00	出租汽车（凭许可证）；汽车租赁，经销汽车配件	2,128.55		100	100	是			
乌拉圭控股公司 LAFERTIN S.A	控股子公司	JUNCAL 1385, MONTEVIDEO, URUGUAY	投资	49.50 万乌拉圭比索	投资债券、股票、工业、贸易、出租、建筑、服务、广告、渔牧业、进出口业务等				100	是			
乌拉圭汽车公司 BESINEY S.A	控股子公司	RUTA 1, KM 38.5, SAN JOSE, URUGUAY	工业生产	12,000.00 万乌拉圭比索	进口、生产、销售、出口汽车及汽车配件				100	是			
乌拉圭发动机公司 ANIKTO S.A	控股子公司	RUTA 1, KM 38.5, SAN JOSE, URUGUAY	工业生产	4.00 万乌拉圭比索	进口、生产、销售、出口汽车配件(包括汽车发动机)				100	是			

注 1：上表中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或者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子公司实施相应的表决权控制。

注 2：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力帆集团重庆万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光新能源）因政府规划需要搬迁，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停产，本年度万光新能源仍在积极寻找适合的生产用房以便于万光新能源迁址并恢复生产。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因直接设立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河南省树民动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树民)合资设立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41042200001269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 4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5.00%,河南树民出资 3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45.00%,本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呼市部件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1,152.63 万元减至 9,095.63 万元,减少的资金为力帆乘用车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12,057 万元,减资后力帆乘用车退出股东会,不再为呼市部件公司股东。呼市部件公司已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购买日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有限公司	79,956,954.88	-43,045.12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5,009,347.42	-257,283.28

(四)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主要报表项目	所采用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实收资本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资本公积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收入和费用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413,967.86	/	/	5,816,928.17
人民币	/	/	3,648,962.10	/	/	2,429,606.24
土耳其里拉	60,741.41	2.8987	176,071.06	77,706.09	2.8503	221,485.67
越南盾	2,655,138,285.00	0.0003	765,894.73	1,346,335,383.00	0.0003	391,123.89
美元	23,648.34	6.1528	145,503.51	68,962.55	6.0969	420,457.77
英镑	3,088.00	10.4978	32,417.21	3,088.00	10.0556	31,051.69
欧元	3,249.76	8.3946	27,280.44	1,249.76	8.4189	10,521.60
泰铢	594,938.49	0.1915	113,930.72	6,527,872.29	0.1849	1,207,003.58
墨西哥比索	164,862.84	0.4692	77,356.89	158,868.15	0.4664	74,096.11
埃塞俄比亚比尔	1,080,075.93	0.3112	336,091.72	2,439,452.98	0.3176	774,770.27
俄罗斯卢布	64,556.23	0.1838	11,865.44	1,380,585.30	0.1852	255,684.40

布						
巴西雷亚尔	1,248.21	2.7936	3,487.00	435.43	2.5881	1,126.95
乌拉圭索	279,310.95	0.2689	75,107.04			
银行存款:	/	/	3,733,080,946.95	/	/	3,784,578,129.63
人民币	/	/	3,324,919,848.17	/	/	2,666,871,061.72
土耳其里拉	3,517,410.05	2.8987	10,195,916.51	3,615,432.18	2.8503	10,305,066.36
越南盾	5,598,251,848.00	0.0003	1,614,858.13	6,491,206,545.00	0.0003	1,885,760.41
美元	48,808,883.94	6.1528	300,311,298.55	153,854,924.27	6.0969	938,038,087.79
欧元	2,030,139.85	8.3946	17,042,211.98	5,216,387.62	8.4189	43,916,245.73
泰铢	37,325,769.88	0.1915	7,147,884.93	5,302,950.96	0.1849	980,515.63
墨西哥比索	2,077,826.78	0.4692	974,957.26	1,569,015.57	0.4664	731,788.86
埃塞俄比亚比	13,104,994.40	0.3112	4,077,935.63	15,870,119.47	0.3176	5,040,349.95
俄罗斯卢布	62,942,355.60	0.1838	11,568,804.96	357,602,213.73	0.1852	66,227,929.98
巴西雷亚尔	16,741,001.13	2.7936	46,767,660.76	18,328,862.77	2.5881	47,437,553.83
乌拉圭索	26,128,244.23	0.2689	7,025,968.16	10,970,937.72	0.2865	3,143,769.37
新加坡元	288,195.94	4.9744	1,433,601.91			
合计	/	/	3,738,494,914.81	/	/	3,790,395,057.80

期末货币资金所有权受限情况详见本财务会计报告六、(二十二)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交易性债券投资		
2.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6,815.81	7,124,704.38
4.衍生金融资产		
5.套期工具		
6.其他		
合计	3,196,815.81	7,124,704.38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说明

公司将远期结售汇业务及掉期业务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一）1及十（一）2。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33,791,932.82	1,061,760,624.83
其他[注]	26,510,391.21	25,388,198.21
合计	560,302,324.03	1,087,148,823.04

注：应收票据其他系公司之子公司力帆摩托车制造贸易有限公司收到的远期支票、企业本票等票据。

2、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沈阳市方超力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12月16日	6,297,472.00	
沈阳市方超力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2014年12月16日	6,297,472.00	
广州市枫兴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10月29日	5,242,858.00	
广州市枫兴实业游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10月29日	5,242,858.00	
淄博鸿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2014年12月20日	4,993,540.00	
合计	/	/	28,074,200.00	/

(四) 应收股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收回的原因	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
账龄一年		66,472,876.76	6,841,041.64	59,631,835.12		

以内的应收股利						
其中：						
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9,427,931.99	6,841,041.64	2,586,890.3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7,044,944.77		57,044,944.77		
合计		66,472,876.76	6,841,041.64	59,631,835.12	/	/

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已通过宣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4 元（含税），末期股息将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派发。本公司通过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重庆银行股份比例为 9.93%，按照税法相关规定扣除股息税后确认应收股利 57,044,944.77 元。

(五)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应收存款利息	6,705,540.19	15,149,488.91	6,307,875.50	15,547,153.60
合计	6,705,540.19	15,149,488.91	6,307,875.50	15,547,153.60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应收利息主要是公司的保证金应收利息，因保证金是银行季末未计息，而是到期后一次性结息。

(六)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11,205,878.19	99.92	115,637,066.54	5.75	1,423,990,632.90	99.89	84,549,413.27	5.94
组合小计	2,011,205,878.19	99.92	115,637,066.54	5.75	1,423,990,632.90	99.89	84,549,413.27	5.94
单项金	1,531,881.37	0.08	1,531,881.37	100.00	1,521,361.73	0.11	1,521,361.73	100.00

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2,737,759.56	/	117,168,947.91	/	1,425,511,994.63	/	86,070,775.00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小计	1,908,060,725.66	94.87	95,403,036.29	1,312,314,050.44	92.16	65,615,702.52
1至2年	68,619,731.12	3.41	6,861,973.11	81,374,160.46	5.71	8,137,416.03
2至3年	19,112,002.10	0.95	3,822,400.42	17,414,209.21	1.22	3,482,841.83
3至4年	8,224,736.21	0.42	3,289,894.48	7,702,028.68	0.54	3,080,811.46
4至5年	3,096,402.86	0.15	2,167,482.00	3,178,475.62	0.22	2,224,932.94
5年以上	4,092,280.24	0.20	4,092,280.24	2,007,708.49	0.15	2,007,708.49
合计	2,011,205,878.19	100.00	115,637,066.54	1,423,990,632.90	100.00	84,549,413.2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Ralazy AG	283,635.15	283,635.15	1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FARA MOTORCYCLE CO., LTD	356,946.45	356,946.45	1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ANTONIO VERDEJO S.L.	526,302.45	526,302.45	1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DISTRIBUIDORAY COMERCIALIZADORA	364,997.32	364,997.32	100	收回的可能性较 小
合计	1,531,881.37	1,531,881.37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77,457,970.00	1 年以内	18.75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4,176,196.38	1 年以内	3.19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0,239,060.04	1 年以内	2.0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5,112,866.54	1 年以内	1.74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3,365,744.59	1 年以内	1.66
合计	/	550,351,837.55	/	27.34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无收款 风险的 款项组 合	312,405,083.75	81.07			285,660,788.25	83.58		
账龄分 析法组 合	72,961,917.43	18.93	9,757,398.44	13.37	56,103,205.53	16.42	10,336,805.01	18.42
组合小	385,367,001.18	100.00	9,757,398.44	2.53	341,763,993.78	100.00	10,336,805.01	3.02

计								
合计	385,367,001.18	/	9,757,398.44	/	341,763,993.78	/	10,336,805.01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3,442,507.19	73.25	2,672,139.61	33,040,684.46	58.90	1,652,034.23
1 至 2 年	9,447,965.46	12.95	944,796.55	10,559,956.35	18.82	1,055,995.62
2 至 3 年	4,087,770.96	5.60	817,554.19	3,548,076.12	6.32	709,615.23
3 至 4 年	509,340.31	0.70	203,736.12	2,741,184.75	4.89	1,096,473.89
4 至 5 年	1,183,871.78	1.62	828,710.24	1,302,059.40	2.32	911,441.59
5 年以上	4,290,461.73	5.88	4,290,461.73	4,911,244.45	8.75	4,911,244.45
合计	72,961,917.43	100.00	9,757,398.44	56,103,205.53	100	10,336,805.01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252,272,639.19	1 年以内	65.46
应收惠民补贴款	非关联方	27,167,000.00	1 年以内	7.05
林瑞玉、林华智	关联方	6,265,833.33	1-2 年	1.63
重庆则达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0.78
乌拉圭 Customs	非关联方	2,009,703.09	1 年以内	0.52
合计	/	290,715,175.61	/	75.44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林瑞玉、林华智	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6,265,833.33	1.63
合计	/	6,265,833.33	1.63

(八)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810,676.77	43.92	66,116,665.33	30.48
1至2年	138,491,018.98	49.53	134,277,740.51	61.89
2至3年	5,298,985.56	1.89	14,223,350.44	6.56
3年以上	13,025,936.25	4.66	2,331,193.92	1.07
合计	279,626,617.56	100.00	216,948,950.20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13,207,882.00	1-2年	土地权证正在办理
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非关联方	29,852,400.00	1年以内	土地权证正在办理
重庆市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3,357.52	1-2年	预付工程款,结算进度尚未达到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3-4年	公司尚未成立[注]
重庆平洋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2,477.9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	177,586,117.50	/	/

注：公司 2011 年拟与其他股东共同成立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向筹备工作组支付了 1,000 万元预付款项，因发起人股权结构及股份调整，该公司仍处于筹备中。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重庆市土地和矿业权交易中心	113,207,882.00	土地权证正在办理
重庆市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313,357.52	预付工程款,结算进度尚未达到
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	10,000,000.00	详见六（八）2
小计	141,521,239.52	

(九)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	-----	-----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3,298,118.45	1,144,218.50	532,153,899.95	385,013,092.79	812,618.04	384,200,474.75
在产品	159,110,135.85		159,110,135.85	99,748,521.14		99,748,521.14
库存商品	1,374,239,889.75	15,244,013.80	1,358,995,875.95	1,330,648,313.63	15,024,659.02	1,315,623,654.61
周转材料	3,500,464.83		3,500,464.83	2,906,873.45		2,906,873.45
委托加工物资	2,418,558.67		2,418,558.67	2,982,404.23		2,982,404.23
自制半成品	6,853,110.26	610,962.32	6,242,147.94	6,746,556.83	610,962.32	6,135,594.51
发出商品	636,909,879.84		636,909,879.84	579,067,298.67		579,067,298.67
合计	2,716,330,157.65	16,999,194.62	2,699,330,963.03	2,407,113,060.74	16,448,239.38	2,390,664,821.3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812,618.04	331,600.46			1,144,218.50
库存商品	15,024,659.02	260,873.66		41,518.88	15,244,013.80
自制半成品	610,962.32				610,962.32
合计	16,448,239.38	592,474.12		41,518.88	16,999,194.6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		

	成本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恢复至高于账面成本	

存货较年初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海外销售量增加，海外工厂为其生产采购的原材料增加。

(十)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3,324.78	177,977.63
预提增值税[注 1]	47,364,121.38	16,753,932.80
待抵扣增值税[注 2]	157,784,028.59	95,039,076.05
合计	205,491,474.75	111,970,986.48

注 1：预提增值税系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俄罗斯联邦《税法典》第 21 章 167 条规定，实际发运在上一个纳税期间，货物权转移在下一个纳税期间，需要计提增值税以及乌拉圭汽车本地销售预缴的增值税。

注 2：主要是本期存货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形成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其他		31,399,000.00
合计		31,399,000.00

公司期初持有的理财产品本期已到期兑付。

(十二)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30	30	9,234.68	3,155.72	6,078.96	9,579.82	827.46
重庆帝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36	36	7,132.37	1,664.18	5,468.19	2,734.72	277.0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276	9.9276	22,617,613.60	21,155,802.80	1,461,810.80	360,789.90	166,656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19	19	198.64	7.07	191.57	36.14	-78.61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49	49	171,764.04	90,728.68	81,035.36	2,275.50	1,035.36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越南兴安机械有限公司[注 1]越南兴安机械有限公司[注 1]	967,756.31	823,357.63	3,882.37	827,240.00		30	30
越南力帆一兴勇联营公司[注 1]	1,899,733.03	1,616,274.35	7,621.20	1,623,895.55		30	30
越南力帆一川渝精工联营公司[注 1]	644,044.59	547,946.86	2,583.72	550,530.58		30	30
越南力帆一通盛联营公司[注 1]	2,344,849.08	1,994,974.75	9,406.88	2,004,381.63		30	30
越南力帆一吉力联营公司[注 1]	435,255.30	370,310.97	1,746.12	372,057.09		30	30
越南力帆一卓力联营公司[注 1]	425,870.33	362,326.32	1,708.48	364,034.80		30	30
CreatFund ManagementCompany Limited[注 1]	945,135.00	914,535.00	8,385.00	922,920.00		10	10
CreatFund ManagementLtd [注 1]	8,506,215.00	8,230,815.00	75,465.00	8,306,280.00		10	10
重庆中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5.6	5.6
重庆力帆飞泉车辆有限公司	1,447,619.05	1,447,619.05		1,447,619.05		19	19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45	2.45

渝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2]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324	0.324
宁夏力帆凯马汽车有限公司[注 3]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1	21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760,000.00	620,989.80	-149,359.82	471,629.98			19	1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146,166.44	1,338,171,680.74	105,330,863.23	1,443,502,543.97			9.9276	9.9276
重庆市帆机械有限公司	9,000,000.00	26,513,263.15	-6,945,551.55	19,567,711.60		6,841,041.64	30	30
重庆帝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726,162.99	997,254.12	19,723,417.11			36	36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5,073,284.77	397,073,284.77			49	49

注 1：本期增减变动系对境外经营公司财务报表折算时期初、期末外币汇率变动所致。

注 2：渝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7,86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其 0.324% 的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浙商新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处置收益 56.29 万元。

注 3：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对宁夏力帆凯马汽车有限公司投资 2,100 万元，持有其 21% 的股份。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 地产或 存货转 入	公允价 值变动 损益	处置	转为自 用房地 产	
1. 成本合计	99,833,700.00						99,833,700.00
(1) 房屋、建筑物	99,833,700.00						99,833,700.00
(2) 土地使用权							
(3) 其他							
2. 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5,276,400.00						5,276,400.00
(1) 房屋、建筑物	5,276,400.00						5,276,400.00
(2) 土地使用权							
(3) 其他							
3.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110,100.00						105,110,100.00
(1) 房屋、建筑物	105,110,100.00						105,110,100.00
(2) 土地使用权							
(3) 其它							

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将位于沙坪坝张家湾 017 号、张家湾 031 号、张家湾 060 号、渝中区人和街 58 号、荣昌县昌州街道办事处荣昌工业园区昌州大道东段 29 号、南岸区海棠新街 38 号等处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 改为出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将上述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并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转换日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33,196,617.89	143,629,427.03		36,298,386.86	4,040,527,658.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76,115,461.51	61,143,356.38		1,053,091.31	1,636,205,726.58
机器设备	2,219,989,222.42	64,639,236.63		31,811,740.80	2,252,816,718.25
运输工具	61,568,482.31	11,585,061.15		2,303,972.85	70,849,570.61
办公设备	52,712,587.65	5,645,234.31		1,126,034.88	57,231,787.08
其他	22,810,864.00	616,538.56		3,547.02	23,423,855.54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2,846,162.43		110,146,511.75	4,630,428.08	938,362,246.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7,237,788.46		26,659,088.99	367,097.82	193,529,779.63
机器设备	585,255,316.02		73,602,083.66	1,499,210.68	657,358,189.00
运输工具	37,201,744.59		5,362,993.98	1,743,675.06	40,821,063.51
办公设备	30,795,371.08		3,908,337.26	1,012,600.66	33,691,107.68
其他	12,355,942.28		614,007.86	7,843.86	12,962,106.2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00,350,455.46	/		/	3,102,165,411.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8,877,673.05	/		/	1,442,675,946.95
机器设备	1,634,733,906.40	/		/	1,595,458,529.24
运输工具	24,366,737.72	/		/	30,028,507.09
办公设备	21,917,216.57	/		/	23,540,679.41
其他	10,454,921.72	/		/	10,461,749.27
四、减值准备合计	216,059.61	/		/	213,731.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1,089.00	/		/	1,089.00
办公设备	50,136.22	/		/	47,807.64
其他	164,834.39	/		/	164,834.3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0,134,395.85	/		/	3,101,951,680.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08,877,673.05	/		/	1,442,675,946.95
机器设备	1,634,733,906.40	/		/	1,595,458,529.24
运输工具	24,365,648.72	/		/	30,027,418.09
办公设备	21,867,080.35	/		/	23,492,871.77
其他	10,290,087.33	/		/	10,296,914.88

本期折旧额: 110,146,511.75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89,453,188.55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摩托车生产基地厂房及研发中心	属一个地块，研发中心尚未办理决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乘用车二期生产基地厂房	尚未办理决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 38,729,834.94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担保，详见本财务会计报告六（二十二）。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2,189,591,030.73		2,189,591,030.73	1,974,461,660.03	4,098,516.28	1,970,363,143.7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多功能汽车项目	750,000,000.00	168,799,327.60	34,596,590.17			98.00	98.00				203,395,917.77
呼市部件项目【注】	464,760,000.00	48,638,267.87	2,850,000.00		51,488,267.87	57.14	57.14				0.00
办公楼及研发中心	477,230,000.00	238,008,706.32	16,856,655.04	41,655,395.50		95.98	95.98	24,051,728.83	4,719,767.56	4.92	213,209,965.86
两江新区乘用车项目	3,884,659,800.00	102,094,419.63	7,335,346.99		10,000,000.00	5.73	5.73				99,429,766.62
模具		395,078,663.82	101,559,162.88					2,624,082.80	1,247,980.42	5.60	496,637,826.70
力帆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项目	1,097,974,700.00	642,375,389.72	115,696,541.32			100.86	100.86	19,027,069.72	9,049,032.46	5.60	758,071,931.04
汽车发动机项目	679,030,000.00	166,172,622.82	20,028,092.34	1,174,678.32		77.30	77.30	1,339,713.33		5.60	185,026,036.84
其他项目		209,195,745.97	71,538,459.51	46,623,114.73	291,504.85			2,752,082.01	261,027.62	5.60	233,819,585.90
合计	7,353,654,500.00	1,970,363,143.75	370,460,848.25	89,453,188.55	61,779,772.72	/	/	49,794,676.69	15,277,808.06	/	2,189,591,030.73

注：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告终止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呼市部件公司进入资产清算阶段。根据呼市部件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当地媒体刊登了呼市部件公司减资公告，呼市部件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21,152.63 万元减至 9,095.63 万元，减少的资金为力帆乘用车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12,057 万元，减资后力帆乘用车退出股东会，不再为呼市部件公司股东，同时免去了原由力帆乘用车推举的董事、监事人员职务。报告期内，呼市部件公司已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力帆乘用车通过减资退出。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呼市部件项目	4,098,516.28	4,098,516.28	0.00
合计	4,098,516.28	4,098,516.28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86,820,369.75	3,100,552.15	64,856,453.03	925,064,468.87
土地使用权	769,458,925.77		62,712,592.30	706,746,333.47
商标权	3,087,070.95	657,332.05		3,744,403.00
专利权	41,076,173.30	438,366.98		41,514,540.28
软件	25,709,755.42	1,747,212.09	109,898.47	27,347,069.04
整车设计开发费	97,779,406.79			97,779,406.79
其他	49,709,037.52	257,641.03	2,033,962.26	47,932,716.29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8,616,437.68	15,162,829.05	8,275,190.30	165,504,076.43
土地使用权	71,204,300.06	7,085,396.50	8,150,712.32	70,138,984.24
商标权	2,486,375.81	101,681.54		2,588,057.35
专利权	25,572,826.48	1,950,554.31		27,523,380.79
软件	12,063,008.35	1,366,136.64	124,477.98	13,304,667.01
整车设计开发费	30,861,235.71	2,856,093.24		33,717,328.95
其他	16,428,691.27	1,802,966.82		18,231,658.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8,203,932.07	-12,062,276.90	56,581,262.73	759,560,392.44
土地使用权	698,254,625.71	-7,085,396.50	54,561,879.98	636,607,349.23
商标权	600,695.14	555,650.51		1,156,345.65
专利权	15,503,346.82	-1,512,187.33		13,991,159.49
软件	13,646,747.07	381,075.45	-14,579.51	14,042,402.03
整车设计开发费	66,918,171.08	-2,856,093.24		64,062,077.84
其他	33,280,346.25	-1,545,325.79	2,033,962.26	29,701,058.20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8,203,932.07	-12,062,276.90	56,581,262.73	759,560,392.44
土地使用权	698,254,625.71	-7,085,396.50	54,561,879.98	636,607,349.23
商标权	600,695.14	555,650.51		1,156,345.65
专利权	15,503,346.82	-1,512,187.33		13,991,159.49
软件	13,646,747.07	381,075.45	-14,579.51	14,042,402.03
整车设计开发费	66,918,171.08	-2,856,093.24		64,062,077.84
其他	33,280,346.25	-1,545,325.79	2,033,962.26	29,701,058.20

本期摊销额: 15,162,829.05 元。

期末, 已有账面价值 401,256,921.10 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担保, 详见本财务会计报告六(二十二)。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整车设计开发	48,585,293.58	17,055,506.59			65,640,800.17
汽油直喷发动机设计开发	13,639,457.99	198,113.21			13,837,571.20
其他	8,301,886.79				8,301,886.79
合计	70,526,638.36	17,253,619.80			87,780,258.16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6.32%。

(十八) 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力帆-越南摩托车制造联营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11,867,279.04			11,867,279.04	
BESINEY S.A (乌拉圭汽车公司)	29,178,454.15			29,178,454.15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0,705,082.93			10,705,082.93	
ANIKTO S.A (乌拉圭发动机公司)	37,982.75			37,982.75	
合计	53,788,798.87			53,788,798.87	2,000,000.00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维修手册开发费	1,808,490.57		311,415.08		1,497,075.49	本期摊销所致
合计	1,808,490.57		311,415.08		1,497,075.49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15,244.24	13,493,508.65
可抵扣亏损	57,529,904.62	40,874,026.60
预计负债	3,311,279.35	3,874,908.8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4,487,401.82	38,051,241.36
股权激励成本	8,130,894.57	3,227,654.88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384,342.27	501,566.33
根据投资计划可于以后年度所得税抵扣	12,986,159.22	12,986,159.22
其他	627,919.72	634,634.53
小计	120,673,145.81	113,643,700.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479,522.37	1,068,705.66
投资成本小于被购买股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6,010,543.85	6,010,543.8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及变动以及税法计提的折旧和摊销	2,664,936.52	2,664,936.5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214,953.64	5,214,953.64
其他	373,752.16	373,752.16
小计	14,743,708.54	15,332,891.83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12,228,907.75	104,966,245.88
资产减值准备	87,117,411.73	48,729,271.64
预计负债	6,838,825.13	13,456,924.11
合计	206,185,144.61	167,152,441.6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4年		137,775.96	
2015年	6,112,566.40	7,995,999.02	
2016年	32,660,442.36	34,408,288.89	
2017年	29,776,825.77	31,995,922.48	
2018年	28,968,099.98	30,428,259.53	
2019年	14,710,973.24		
合计	112,228,907.75	104,966,245.88	/

(4)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投资成本小于被购买股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40,070,292.33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3,196,815.8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及变动以及税法计提的折旧和摊销	17,766,243.5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766,357.58
其他	1,495,008.64
小计	97,294,717.86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63,320,376.55
预计负债	21,107,443.25
可抵扣亏损	320,270,083.97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63,249,345.48
股权激励成本	54,111,465.19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22,562,281.81
根据投资计划可于以后年度所得税抵扣	51,944,636.88
其他	2,511,678.92
小计	699,077,312.05

(二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96,407,580.01	42,731,869.68	11,039,742.27	1,173,361.07	126,926,346.35
二、存货跌价准备	16,448,239.38	592,474.12		41,518.88	16,999,194.6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0,000.00				200,0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059.61			2,328.58	213,731.03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098,516.28			4,098,516.28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2,000,000.00				2,000,000.00
十四、其他					
合计	119,370,395.28	43,324,343.80	11,039,742.27	5,315,724.81	146,339,272.00

注：本期坏账准备转销或转出数中，有 1,101,986.67 元系转让呼和浩特市力帆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减少合并范围所致。

(二十二) 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资产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净额	111,418,860.86		72,689,025.92	38,729,834.94	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1,418,860.86		72,689,025.92	38,729,834.94	
无形资产净额	427,441,139.43		26,184,218.33	401,256,921.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27,441,139.43		26,184,218.33	401,256,921.10	
投资性房地产	80,919,055.99		80,919,055.99	0.00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1,034,801,428.21	2,934,894,959.28	1,674,717,374.59	2,294,979,012.90	
其中：银行存款	1,034,801,428.21	2,934,894,959.28	1,674,717,374.59	2,294,979,012.90	
A：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09,424,868.32	1,738,916,252.04	882,277,504.26	1,566,063,616.10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
B：出口退税账户余额	137,513,890.09	360,650,589.55	490,002,098.18	8,162,381.46	[注]
C：信用证保证金	15,264,869.80	48,852,505.37	47,984,316.17	16,133,059.00	为开具信用证提供质押
D：借款保证金		323,852,000.00	81,852,000.00	242,000,000.00	
E：保函保证金	172,597,800.00	462,623,612.32	172,601,455.98	462,619,956.34	为开立保函提供质押
合计	1,654,580,484.49	2,934,894,959.28	1,854,509,674.83	2,734,965,768.94	

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的出口退税账户为其在中国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的贸易融资及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规定：该账户应为进出口公司唯一的出口退税账户，出口退税兑现之款应当且仅能进入该账户，在贷款余额未按时足额清偿前，该账户不得注销或转移，进出口公司不得以该账户内资金支付公司贷款本息以外的其他费用和债务。

(二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力帆汽车搬迁项目	122,106,454.98	121,340,287.62
合计	122,106,454.98	121,340,287.62

注: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碚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储备土地的批复》(渝府地[2011]45号), 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原处所北碚区梨园村72号被纳入政府收储搬迁范围, 由于该土地及相关资产收储的最终价格尚未确定, 故公司暂时将该土地及相关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详见本财务会计报告十二(三)2。

(二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028,316,441.99	1,586,580,447.96
抵押借款	144,800,000.00	446,000,000.00
保证借款	122,000,000.00	22,000,000.00
信用借款	1,464,441,478.64	1,700,242,511.00
合计	3,759,557,920.63	3,754,822,958.96

抵押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抵押借款担保情况, 详见本财务会计报告六(二十二)。

质押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余额中有194,519.14万元系贸易融资借款。

保证借款: 截至2014年6月30日, 保证借款担保情况, 详见本财务会计报告七(四)2。

(二十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562,281.81	3,343,775.51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22,562,281.81	3,343,775.51

交易性金融负债变动主要是由于远期结售汇合约未到期的估值变化所致。

(二十六)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39,335,123.09	42,407,854.11
银行承兑汇票	2,173,492,870.00	1,143,486,216.00
合计	2,212,827,993.09	1,185,894,070.11

下一会计期间(下半年)将到期的金额2,212,827,993.09元。

(二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2,264,016,924.56	2,427,377,107.37
工程设备款	194,947,680.50	128,948,521.97
合计	2,458,964,605.06	2,556,325,629.34

2、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重庆大江至信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9,489,794.00	设备款	设备尾款等
重庆市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39,000.00	工程款	工程尾款
重庆一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7,000.00	工程款	工程尾款
印尼 GLOBAL 公司	2,092,456.08	设备款	设备尾款等
合计	17,938,250.08		

(二十八)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21,421,668.55	385,657,466.56
合计	221,421,668.55	385,657,466.56

2、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17,628.36	200,586,570.48	206,366,738.23	8,137,460.61
二、职工福利费		6,692,233.96	6,692,233.96	
三、社会保险费	2,390,814.14	35,379,413.36	36,065,141.28	1,705,086.22
四、住房公积金	197.00	2,376,085.79	2,376,085.79	197.00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职工教育经费	232,239.48	2,053,813.85	2,056,334.90	229,718.43
工会经费	242,072.65	256,489.23	225,597.66	272,964.22
合计	16,782,951.63	247,344,606.67	253,782,131.82	10,345,426.48

(三十)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36,543.61	393,617.45
消费税	10,486,206.54	22,762,899.98
营业税	259,330.51	288,695.88
企业所得税	22,618,042.10	36,630,737.64
个人所得税	3,957,668.73	288,99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9,138.36	2,496,090.18
教育费附加	273,916.44	894,697.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2,610.97	713,168.77
房产税	292,042.03	30,936.91
土地使用税	256,486.00	132,252.00
其他	2,741,918.03	5,151,401.08
合计	42,243,903.32	69,783,494.12

(三十一)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38,300.00	869,436.21
企业债券利息	104,708,219.20	38,209,315.0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861,937.12	6,560,158.03
合计	112,308,456.32	45,638,909.31

(三十二) 应付股利: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尹明善	393,193.12		
爵升有限公司	25,361,271.75		
合计	25,754,464.87		/

(三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01,253,760.09	82,361,966.38
暂借款(呼市力帆)		20,000,000.00
运费	3,819,840.99	4,986,783.40
其他	21,102,797.10	57,756,073.12
合计	126,176,398.18	165,104,822.90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

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元 金额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及内容
联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2,549,387.00	客户保证金
温岭市海博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1,930,000.00	模具保证金
重庆长江轮船公司集装箱经营分公司	1,800,000.00	运输保证金
泊头市兴达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550,000.00	模具保证金
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438,763.00	模具保证金
重庆市煌晟工贸有限公司	1,332,800.00	模具保证金
重庆强力模具厂	1,240,300.00	模具保证金
重庆市北碚区永宏机械厂	1,239,300.00	模具保证金
重庆平洋工贸有限公司	1,200,000.00	模具保证金
四川营山五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182,720.00	模具保证金
重庆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运输保证金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0	运输保证金
合计	17,463,270.00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应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单位：元 金额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及内容
重庆品鑫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5,103,195.77	运输保证金
重庆三木华瑞机电有限公司	2,929,600.00	模具保证金
联伟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	2,549,387.00	客户保证金
重庆豪航运输有限公司	2,100,000.00	运输保证金
电动汽车集成式动力总成系统开发	2,030,000.00	模具保证金
重庆民生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	2,000,400.00	运输保证金
重庆太平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	运输保证金
合计	18,712,582.77	

(三十四)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	35,845,661.15	6,072,871.62	16,355,225.24	25,563,307.53
其他	2,497,997.48		115,036.63	2,382,960.85
合计	38,343,658.63	6,072,871.62	16,470,261.87	27,946,268.38

产品质量三包费系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所销售的汽车计提的三包费用。

(三十五)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1,969,060.00	399,346,950.00
合计	111,969,060.00	399,346,950.00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9,682,160.00	295,699,650.00
信用借款	52,286,900.00	103,647,300.00
合计	111,969,060.00	399,346,950.00

(2)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11年7月29日	2014年7月25日	美元	3.6	9,700,000.00	59,682,160.00	48,500,000.00	295,699,650.00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2012年10月25日	2014年10月24日	美元	4.14	8,500,000.00	52,286,900.00	8,500,000.00	51,823,650.00
汇丰银行重庆分行	2012年10月25日	2014年4月25日	美元	4.14			8,500,000.00	51,823,650.00
合计	/	/	/	/	/	111,969,060.00	/	399,346,950.00

(三十六)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6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04,930,467.50	1,134,622,117.50
合计	1,564,930,467.50	1,194,622,117.5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	2013年12月20日	2016年12月8日	美元	2.81	62,400,000.00	383,934,720.00	62,400,000.00	380,446,560.00
招商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23日	美元	2.3307	40,000,000.00	246,112,000.00	40,000,000.00	243,876,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年12月23日	2015年12月22日	美元	3.9479	30,000,000.00	184,611,807.50	30,000,000.00	182,907,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2013年12月13日	2015年12月12日	人民币	4.92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香港)	2013年7月3日	2016年6月22日	美元	2.49	24,175,000.00	148,743,940.00	24,175,000.00	147,392,557.50
			人民币					
			人民币					
合计	/	/	/	/	/	1,143,402,467.50	/	1,134,622,117.50

(三十七)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公司	1,200,000,000.00	2012年9月	3年	1,188,000,000.00	23,250,410.96	40,464,657.57	63,715,068.53	1,194,844,266.15

债券		月 24 日						
公司债券	700,000,000.00	2012 年 9 月 24 日	5 年	693,000,000.00	14,958,904.11	26,034,246.56	40,993,150.67	695,208,095.16
合计	1,900,000,000.00			1,881,000,000.00	38,209,315.07	66,498,904.13	104,708,219.20	1,890,052,361.31

(三十八)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0,388,087.00						1,010,388,087.00

(三十九) 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85,073,023.23			3,285,073,023.23
其他资本公积	13,276,461.25	33,043,684.08		46,320,145.33
合计	3,298,349,484.48	33,043,684.08		3,331,393,168.56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中的 32,942,684.08 元，系公司分摊的本期应承担的股权激励费用。

(四十)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00,560,749.51			200,560,749.51
合计	200,560,749.51			200,560,749.51

(四十一)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243,081,939.63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43,081,939.6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273,765.76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2,597,021.7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8,758,683.64	/

(四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主营业务收入	4,885,774,003.36	4,658,327,164.14
其他业务收入	13,811,476.11	11,694,301.92
营业成本	3,927,021,848.61	3,762,114,422.2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乘用车及配件	3,224,858,944.27	2,536,355,075.09	2,937,334,435.85	2,319,494,702.40
摩托车及配件	1,488,090,904.83	1,246,236,345.25	1,561,616,254.63	1,303,818,776.37
通机	158,847,656.29	137,299,295.15	153,393,978.97	133,017,588.07
其他	13,976,497.97	5,384,730.33	5,982,494.69	2,732,924.13
合计	4,885,774,003.36	3,925,275,445.82	4,658,327,164.14	3,759,063,990.9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805,965,940.44	16.45
第二名	49,250,600.33	1.01
第三名	47,833,178.15	0.98
第四名	44,130,706.71	0.90
第五名	40,186,554.95	0.82
合计	987,366,980.58	20.16

(四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50,518,954.41	55,324,192.35	应纳税销售额（量）
营业税	928,089.78	1,807,198.34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1,105.87	7,786,992.75	应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1,634,465.80	2,727,708.40	应缴流转税税额
其他	250,587.84	170,170.95	
合计	57,843,203.70	67,816,262.79	/

(四十四)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10,634,733.05	114,966,024.62
工资及社保	52,484,995.16	50,168,266.53
广告费及宣传费	45,928,185.43	62,349,996.05
售后服务费	24,191,337.17	12,151,228.26
差旅费及交际应酬费	23,736,115.17	22,786,445.12
租赁费	10,460,925.66	8,750,198.11
办公费	2,362,181.42	3,185,602.31
汽车费用	2,089,454.12	5,963,069.54

通讯费	1,709,129.51	1,832,139.40
股权激励成本	1,458,704.24	
展览费	1,316,187.17	3,635,276.61
其他	34,558,744.43	36,055,356.28
合计	310,930,692.53	321,843,602.83

(四十五)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保	93,327,436.49	83,902,240.92
技术开发费	66,969,424.53	48,867,871.61
股权激励成本	31,483,979.84	
折旧费	28,971,511.94	27,504,491.97
税费	15,452,717.64	13,986,692.09
无形资产摊销	10,680,310.59	14,635,615.98
差旅费及交际应酬费	7,279,524.57	10,309,112.38
机物料消耗	6,914,396.60	3,925,399.65
水电费	4,768,273.76	3,838,476.25
办公费	3,677,038.05	3,462,800.16
租赁费	3,112,732.50	2,029,464.49
修理费	2,374,256.68	2,581,607.85
其他	34,031,236.82	28,140,451.85
合计	309,042,840.01	243,184,225.20

(四十六)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3,281,983.34	120,628,337.77
减：利息收入	-42,956,357.83	-33,257,396.49
加：汇兑损失	36,449,938.65	35,278,861.14
减：汇兑收益	-6,070,929.95	-4,075,779.34
加：其他	23,812,794.86	18,118,491.46
合计	164,517,429.07	136,692,514.54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7,888.57	-9,674,180.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218,506.30	
合计	-23,146,394.87	-9,674,180.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主要是公司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未到期估值变动引起的损益。

(四十八)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69,545.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779,367.51	2,436,535.9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61,457.9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263.0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6.05	6,156,121.32
合计	172,240,922.45	17,662,202.49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9,069,545.24	
合计	0	9,069,545.24	/

3、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375,808.00		
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2,482,380.44	1,508,355.88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97,254.12	928,180.05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5,073,284.77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149,359.82		
合计	170,779,367.51	2,436,535.93	/

(四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692,127.45	11,651,664.70
二、存货跌价损失	592,474.12	2,217,778.32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2,284,601.57	13,869,443.02

(五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7,602.82	1,858,223.53	87,602.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602.82	1,858,223.53	87,602.82
政府补助	7,199,211.88	64,074,172.64	4,446,613.16
其他	4,123,182.77	1,586,350.73	4,123,182.77
合计	11,409,997.47	67,518,746.90	8,657,398.75

2、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节能惠民补贴		54,798,000.00	与收益相关
返还的税金	3,573,736.48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金		3,162,83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稳增长专项资金		2,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用补贴		1,799,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625,475.40	1,494,342.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99,211.88	64,074,172.64	/

(五十一)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03,198.83	253,352.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03,198.83	253,352.24	
对外捐赠	384,695.00	2,287,533.91	
其他	1,180,120.16	475,311.02	
合计	3,168,013.99	3,016,197.17	

(五十二) 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710,359.33	45,571,913.46
递延所得税调整	-6,440,262.10	-17,370,411.92
合计	23,270,097.23	28,201,501.54

(五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序号	2014年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38,273,765.76
非经常性损益	B	-8,280,4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46,554,181.48
期初股份总数	D	1,010,388,087.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010,388,087.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23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2440

(五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93,589.12	7,643,746.59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093,589.12	7,643,746.59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62,574,740.14
收到客户保证金	14,098,800.00
收到政府补助	8,227,192.68
收到的利息收入	20,976,069.21
其他	23,991,149.50
合计	129,867,951.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支付的运输费	110,634,733.05
支付的广告促销费及展览宣传费	60,676,720.10
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8,706,332.16
支付的差旅及应酬费	31,015,639.74
支付的办公费及租赁费	19,612,877.62
支付的售后服务费	24,191,337.17
支付的机物料消耗及修理费	9,288,653.28
支付的水电费	4,768,273.76
退还客户保证金	8,894,507.37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14,072,271.13
捐赠支出	346,815.00
其他	133,823,984.29
合计	426,032,144.6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4,503,714.56
合计	14,503,714.5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预付土地款	29,922,400.00
合计	29,922,4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净增加额	1,260,177,584.69
支付筹资相关手续费	6,174,817.46
合计	1,266,352,402.15

(五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2,011,277.81	168,790,065.9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284,601.57	13,869,443.0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146,511.74	105,916,545.41
无形资产摊销	15,162,829.05	15,834,490.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1,415.08	433,48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15,596.01	-1,604,871.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146,394.87	9,674,180.1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815,850.36	109,188,222.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240,922.45	-17,662,20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9,445.39	-17,370,411.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183.29	-1,445,971.9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217,096.91	-158,120,542.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696,106.80	-104,762,374.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2,431,560.02	90,103,129.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53,281.67	212,843,187.2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3,515,901.91	2,867,657,911.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755,593,629.59	2,317,696,498.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077,727.68	549,961,412.3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一、现金	1,443,515,901.91	2,755,593,629.59
其中：库存现金	5,033,967.86	5,816,928.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38,481,934.05	2,749,776,701.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3,515,901.91	2,755,593,629.59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期末银行存款中有票据保证金 1,566,063,616.10 元，信用证保证金 16,133,059.00 元，借款保证金 242,000,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462,619,956.34 元，质押的出口退税账户余额 8,162,381.46 元，使用存在限制，已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剔除。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	陈巧凤	投资	120,000.00	61.3074	61.3074	[注]	75620520-9

注：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75%的股权，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以下简称尹明善等 4 人）分别持有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 26.5%、24.5%、24.5%、24.5%的股权，尹明善等 4 人为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会计报告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二)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二、联营企业								
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重庆渝北区	周道伦	摩托车配件	3,000.00	30	30	62209221-0

重庆帝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重庆璧山县	朱俊翰	汽车配件	5,000.00	36	36	59050994-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企业	重庆渝中区	甘为民	金融服务	270,522.80	9.9276	9.9276	20286917-7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金融企业	重庆江北区	尹明善	金融服务	80,000.00	49	49	09120009-0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重庆北碚区	宋小锋	电动车制造	400	19	19	07233701-6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林瑞玉、林华智	其他	
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	其他	733816322

林瑞玉、林华智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为林瑞玉、林华智控制的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摩托车发动机及配件	参照市场定价	50,468,833.66	9.03	48,694,266.96	10.78
重庆帝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发动机配件	参照市场定价	27,215,675.21	6.41	16,236,188.03	0.79
合计			77,684,508.87		64,930,454.99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接受担保

1) 接受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

力帆控股为公司开立的 5,000.00 万美元的保函提供反担保，详见本财务会计报告十、3 (2)。

2) 接受其他方担保

林瑞玉、林华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迅大塑模有限公司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力帆短期借款 2,2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36.37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林瑞玉及配偶徐扬琴、林华智及配

偶陈蔚然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力帆短期借款 5,48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565.067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2) 提供担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浙江迅大塑膜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13.7.31-2015.7.31	否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浙江迅大塑膜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3.5.20-2014.7.25	否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浙江迅大塑膜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990,000.00	2013.8.27-2014.8.27	否

注：2012 年 7 月 25 日，林瑞玉、林华智与浙江力帆签订《反担保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林瑞玉、林华智将其持有的浙江迅大塑膜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质押给浙江力帆，为其上述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

3、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借款情况

2012 年 11 月 6 日，公司向自然人林瑞玉、林华智提供人民币借款 800 万元，以支持其发展。林瑞玉、林华智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力帆）的股东，其中林瑞玉持有浙江力帆 24.5% 的股权，林华智持有浙江力帆 24.5% 的股权，同时林瑞玉担任浙江力帆董事长。双方约定该借款期限两年，年利率 1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收到还款 200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 104.5 万元，公司已预提本期对应借款利息 26.58 万元。

(2) 商标交易许可

根据公司与力帆控股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和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2 类商品上的第 3025665 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止。2014 年 3 月公司与力帆控股续签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一致。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 30 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根据公司与力帆控股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和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2 类商品上的第 3027180 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止。2013 年 3 月公司与力帆控股续签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一致。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 40 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根据公司与力帆控股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和 2008 年 7 月 16 日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2 类商品上的第 3022685 号注册商标，许可力帆控股在核定使用商品上使用，许可使用商标的范围和方式为中国境内的普通使用许可，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止。2013 年 1 月公司与力帆控股续签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一致。力帆控股在商标的许可使用期限内每年向公司支付 30 万元作为上述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2014 年 3 月公司收到力帆控股支付的上述商标使用费 100 万元。

(3) 金融服务

2014年1-6月，重庆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180.79万元，支付商业承兑票据贴现利息599.38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行的存款余额为21,465.13万元，委托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余额为23,919.37万元，因汽车金融业务本公司为经销商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6,254.51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2014年1-6月，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累计取得存款利息收入66.49万元，支付短期借款利息3.8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该公司的存款余额为57,452.53万元，贷款余额为20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存款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水平执行，同时不低于双方同期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或同类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双方依据当时市场利率并不高于财务公司同期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档次贷款利率。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林瑞玉、林华智	6,265,833.33	626,583.33	6,101,260.27	610,126.03
小计		6,265,833.33	626,583.33	6,101,260.27	610,126.03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市渝帆机械有限公司	9,995,856.03	9,201,134.17
应付账款	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3,722,401.28	3,461,514.00
小计		33,718,257.31	12,662,648.17

八、 股份支付:

无

九、 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会计报告七、(四)2(2)。

(二)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公司预计负债系为公司所销售的汽车计提的产品质量三包费。本期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及发生情况详见本财务会计报告六、(三十三)。

(2) 汽车金融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销售)、重庆力帆丰顺汽车

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丰顺）、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分别与经销商、各大银行签订《企银合作三方（或四方）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银行向经销商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经销商在从力帆汽车销售或力帆丰顺购买其商品车前向银行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一般是承兑汇票面值的百分之三十），由银行为经销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经销商，收款人为力帆汽车销售或力帆丰顺。

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 10 天，若经销商无法缴存足额票款，则力帆汽车销售或力帆丰顺承担经销商未销售商品车的回购责任，一般是按照库存车辆原始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七十进行回购，回购款用于支付经销商开具的承兑汇票票面金额扣除经销商已支付的该承兑票据保证金后的差额。

部分银行要求力帆乘用车对力帆汽车销售或力帆丰顺补充差额票款的责任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力帆汽车销售或力帆丰顺通过上述方式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20963.92 万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发生回购事项。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 远期结售汇

公司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及卢布进行结算，为了规避汇率变动的风险，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重庆两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重庆分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重庆分行）及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对应收外汇账款进行资产保值。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已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外币金额为 150 万美元，取得投资收益 2.33 万元；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外币金额为 14570 万美元和 8000 万欧元，根据 2014 年 06 月 30 日建行重庆分行、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和平安银行重庆分行提供的估值报告，本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为 2297.39 万元。

2、 货币互换交易及期权交易

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美元货币互换交易。以人民币 29,750 万元与 5,000 万美元进行互换交易，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止。

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期权交易，本金金额 1000 万美元，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止。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为 6.30 万元。

3、 开出信用证、保函

（1） 信用证

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具的不可撤销的国际信用证余额分别为 486,600.00 美元和 270,500.00 欧元，具体明细如下：

品种	原交易金额	信用证余额	开证时间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欧元 833,000.00	欧元 119,000.00	2012-09-04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欧元 604,100.00	欧元 86,300.00	2012-09-04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欧元 411,000.00	欧元 58,700.00	2012-09-04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美元 431,200.00	美元 61,600.00	2012-12-25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美元 582,100.00	美元 64,700.00	2013-02-28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美元 674,400.00	美元 42,200.00	2013-05-21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美元 1,820,000.00	美元 260,000.00	2013-06-07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美元 94,500.00	美元 13,500.00	2013-10-23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欧元 65,000.00	欧元 6,500.00	2013-11-28
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美元 44,600.00	美元 44,600.00	2014-6-9

(2) 保函

1)、 反担保保函

2009年9月21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贸易融资与保函授信总协议》，进出口银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贸易融资与保函授信总额度。

进出口银行经公司申请为公司小型非道路火花点火发动机和设备出口到美国市场开立370万美元的EPA反担保保函，即进出口银行以美国宾夕法尼亚保险公司为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税务备用信用证，金额为370万美元。

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在办理授信开立保函业务时，公司承诺对所负债务向进出口银行履行偿付义务。其所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函项下应付索赔款、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进出口银行发生保函项下垫款公司应付的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国外收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及进出口银行实际债权的费用。

2)、 借款担保保函

开立银行	保函币种	保函金额	担保借款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注]	美元	50,000,000.00	美元 9,7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	104,853,300.00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	104,813,300.00	人民币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	105,172,200.00	人民币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美元	10,000,000.00	美元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美元	40,000,000.00	美元 40,000,000.0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	124,960,700.00	美元 20,000,000.0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	62,263,100.00	美元 1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	180,000,000.00	人民币 1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	42,402,700.00	人民币 42,402,700.0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人民币	80,000,000.00	美元 12,366,773.20

注：该项保函由母公司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美元的反担保。

4、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或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会计报告六（二十二）。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于2014年7月向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渝帆机械3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力帆摩托车发动机不再持有渝帆机械的任何股权。力帆摩托车发动机对渝帆机械的初始投资仅人民币900万元，公司拟将转让所得资金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全部用来发展公司主机和核心零部件，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渝帆机械的股权收购方将进行业务转产，故此公司预计将在2014年年底将停止

向渝帆机械采购原由渝帆机械负责加工生产的箱体件和壳体，年初预计 2014 年度向渝帆机械关联采购的数量将相应调整，箱体件生产业务将由重庆渝江压铸有限公司承接并向公司供应，壳体生产公司将由力帆其他第三方配套厂家承接，上述调整及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和下属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于 2014 年 7 月出资 3,400 万元人民币和 13,600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设立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号：310000400739552）。本次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为中国首个区域性自由贸易园区的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另一方面也是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中金融服务领域的又一次战略扩展和延伸，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的健康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124,704.38	-3,927,888.57			3,196,815.81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99,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38,523,704.38	-3,927,888.57			3,196,815.81
投资性房地产	105,110,100.00				105,110,100.00
上述合计	143,633,804.38	-3,927,888.57			108,306,915.81
金融负债	3,343,775.51	19,218,506.30			22,562,281.81

（二）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	1,083,311,437.27				1,226,483,079.71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1,083,311,437.27				1,226,483,079.71
金融负债	3,338,045,715.46				2,981,955,799.49

(三) 其他

1、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82亿股的议案。

2、根据重庆市北碚区政府的统一规划，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汽车)原生产所在地：北碚区梨园村72号已被纳入2010年北碚区城市旧城改造项目，并要求力帆汽车将该地交北碚区政府收储。2010年5月25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处置北碚区梨园村72号土地资产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将力帆汽车住所由北碚区梨园村72号搬迁至重庆同兴工业园区。2011年1月15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碚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储备土地的批复》(渝府地(2011)45号)，同意将公司之子公司力帆汽车位于北碚区梨园村72号片区99,310.8平方米的国有土地权收回，并交由重庆市碚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整治性储备用地。对储备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在实施整治时应按有关规定对原土地使用权使用者给予补偿。截至2014年6月30日，鉴于该土地及相关资产的补偿金额尚未确定，相关土地及资产继续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775,910,119.79	100.00	17,759,101.20	1.00	1,710,210,293.35	100.00	17,102,102.94	1.00

款项组合								
组合小计	1,775,910,119.79	100.00	17,759,101.20	1.00	1,710,210,293.35	100.00	17,102,102.94	1.00
合计	1,775,910,119.79	/	17,759,101.20	/	1,710,210,293.35	/	17,102,102.94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71,778,857.56	1 年以内	88.51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415,391.22	1 年以内	5.15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197,088.42	1 年以内	4.35
重庆速雅外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62,896.55	1 年以内	0.35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5,220,008.25	1 年以内	0.29
合计	/	1,751,774,242.00	/	98.65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71,688,022.57	98.71	9,716,880.23	1.00	905,627,500.11	97.94	9,056,275.00	1.00

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12,688,496.47	1.29	4,323,317.76	34.07	19,040,957.26	2.06	5,438,953.82	28.56
组合小计	984,376,519.04	100.00	14,040,197.99	1.43	924,668,457.37	100.00	14,495,228.82	1.57
合计	984,376,519.04	/	14,040,197.99	/	924,668,457.37	/	14,495,228.82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0,280,000.00	1 年以内	76.22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1,075,866.66	1 年以内	22.46
林瑞玉、林华智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6,265,833.33	1-2 年	0.64
重庆力帆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7,773.98	1 年以内	0.02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子公司	84,125.84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977,893,599.81	/	99.3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 值 准 备		(%)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4,641,600.00	274,641,600.00		274,641,600.00			100	1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352,086,238.77	1,352,086,238.77		1,352,086,238.77			100	100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41,970,725.38	41,970,725.38		41,970,725.38			100	1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100	100
重庆力帆科技动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	100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28,141,747.92	28,141,747.92		28,141,747.92			100	100
重庆力帆	36,392,631.79	36,392,631.79		36,392,631.79			100	100

内燃 机有 限公 司								
重庆 力帆 乘用 车有 限公 司	1,212,184,492.08	1,212,184,492.08		1,212,184,492.08			93.8	100
重庆 力帆 汽车 销售 有限 公司	10,332,562.46	10,332,562.46		10,332,562.46			100	100
力帆 集团 重庆 万光 新能 源科 技有 限公 司	16,141,645.75	16,141,645.75		16,141,645.75	9,391,318.43		100	100
力帆 - 越 南摩 托车 制造 联营 公司	11,100,379.89	11,100,379.89		11,100,379.89			70	70
力帆 摩托 车制 造贸 易有 限公 司	1,511,255.63	1,511,255.63		1,511,255.63			20	100
重庆 力帆 汽车 有限 公司	87,234,288.98	87,234,288.98		87,234,288.98			95	95
重庆 力帆 三轮	10,200,000.00	10,200,000.00		10,200,000.00			51	51

摩托车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4,577,895.38	4,577,895.38		4,577,895.38			100	100
浙江力帆摩托车有限公司	15,300,000.00	15,300,000.00		15,300,000.00			51	51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30,712,374.25	30,712,374.25		30,712,374.25			100	100
力帆汽车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382,890.00	-382,890.00					100
上海新概念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1,285,504.20	21,285,504.20		21,285,504.20			100	100
重庆力帆电喷软件有限公司	69,056.69	69,056.69		69,056.69				100
重庆力帆	341,648.86	341,648.86		341,648.86				100

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41,747.93	141,747.93		141,747.93				100
西藏力帆实业有限公司	8,610,277.99	8,610,277.99		8,610,277.99				100
西藏极地汽车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5,848,737.58	5,848,737.58		5,848,737.58				100
重庆中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6	5.6
渝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0.324	0.324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45	2.45
河南力帆树民车业	4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55	55

有限公司								
------	--	--	--	--	--	--	--	--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760,000.00	620,989.80	-149,359.82	471,629.98				19	1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612,163.00	645,579,903.26	50,305,711.23	695,885,614.49				4.76	9.9276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5,073,284.77	397,073,284.77				49	4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0,456,376.23	880,587,460.71
其他业务收入	3,322,011.00	3,198,511.00
营业成本	490,631,419.44	815,848,913.8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摩托车整车及配件	436,399,008.38	401,799,241.34	590,350,197.31	536,511,266.82
乘用车及配件	94,057,367.85	88,808,400.00	290,237,263.40	279,313,545.00
合计	530,456,376.23	490,607,641.34	880,587,460.71	815,824,811.8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52,081,015.27	28.49
第二名	127,682,076.85	23.92
第三名	88,869,446.00	16.65
第四名	65,418,648.49	12.26
第五名	5,187,921.85	0.97
合计	439,239,108.46	82.29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6,700,000.00	194,746,545.2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252,180.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8,517.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345.22	
合计	421,694,043.17	194,746,545.24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140,700,000.00	109,277,0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产销有限公司		21,500,000.00	
重庆力帆摩托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重庆力帆内燃机有限公司		14,000,0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8,000,000.00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500,000.00	
江门气派摩托车有限公司		2,300,000.00	
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重庆力帆喜生活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		1,700,000.00	
重庆力帆科技动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	1,400,000.00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69,545.24	
合计	336,700,000.00	194,746,545.24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重庆力帆电动车有限公司	-149,359.8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328,256.00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5,073,284.77		
合计	84,252,180.95		/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3,177,025.39	143,914,554.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3,567.89	10,666,144.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43,451.12	14,961,960.08
无形资产摊销	2,068,096.97	2,015,74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00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1.41	15,616.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925,869.53	57,487,686.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694,043.17	-194,746,54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22,977.32	-11,710,362.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0,592.22	3,297,420.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40,326.17	-705,040,41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1,822,487.14	415,478,602.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25,285.01	-263,343,595.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0,291,601.42	486,318,499.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4,279,856.56	662,604,757.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988,255.14	-176,286,258.04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5,596.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46,613.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09,443.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17,16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8,36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6,156.83	
所得税影响额	1,424,080.77	
合计	-8,280,415.7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7	0.2358	0.2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	0.2440	0.2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序号	2014年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38,273,765.76
非经常性损益	B	-8,280,4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46,554,181.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5,714,220,619.4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52,597,021.75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
其他	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收益	I1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
	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追溯确认相关收益	I2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
	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上海中科力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增资，其增加的投资成本与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差额	I3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
	公司分摊本年应承担的股权激励费用	I4	32,942,684.0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4	3
	公司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分摊股权激励费用计入资本公积少数股东享有部分	I5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5	-
	公司按照权益法计算承担本期重庆银行其他权益变动	I6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6	-
	力帆国际按照权益法计算承担本期重庆银行其他权益变动	I7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7	-
	收到民营经济补贴	I8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I9	101,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9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I10	1,093,589.1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0	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5,850,426,13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4.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4.21%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长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6,815.81	7,124,704.38	-3,927,888.57	-55.13%	(1)
应收票据	560,302,324.03	1,087,148,823.04	-526,846,499.01	-48.46%	(2)
应收账款	1,895,568,811.65	1,339,441,219.63	556,127,592.02	41.52%	(3)
应收利息	15,547,153.60	6,705,540.19	8,841,613.41	131.86%	(4)
应收股利	59,631,835.12		59,631,835.12		(5)
其他流动资产	205,491,474.75	111,970,986.48	93,520,488.27	83.52%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99,000.00	-31,399,000.00	-100.00%	(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562,281.81	3,343,775.51	19,218,506.30	574.75%	(8)
应付票据	2,212,827,993.09	1,185,894,070.11	1,026,933,922.98	86.60%	(9)
预收款项	221,421,668.55	385,657,466.56	-164,235,798.01	-42.59%	(10)
应付职工薪酬	10,345,426.48	16,782,951.63	-6,437,525.15	-38.36%	(11)
应交税费	42,243,903.32	69,783,494.12	-27,539,590.80	-39.46%	(12)
应付利息	112,308,456.32	45,638,909.31	66,669,547.01	146.08%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969,060.00	399,346,950.00	-287,377,890.00	-71.96%	(14)
长期借款	1,564,930,467.50	1,194,622,117.50	370,308,350.00	31.00%	(15)
少数股东权益	54,777,375.92	145,834,488.28	-91,057,112.36	-62.44%	(16)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增长额	变动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32,284,601.57	13,869,443.02	18,415,158.55	132.78%	(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146,394.87	-9,674,180.18	-13,472,214.69	-139.26%	(2)
投资收益	172,240,922.45	17,662,202.49	154,578,719.96	875.20%	(3)
营业利润	247,039,391.56	132,489,017.71	114,550,373.85	86.46%	(4)
营业外收入	11,409,997.47	67,518,746.90	-56,108,749.43	-83.10%	(5)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同期数	增长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53,281.67	212,843,187.23	251,210,094.44	118.03%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538,110.88	776,577,807.86	-2,241,115,918.74	-288.59%	(2)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由于汇率变动形成的估值变化所致。

(2)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使用应收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3)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出口销售有合理的托收期，由于本期出口收入增加，在托收期内海外应收款增加，以及国内业务存在年初铺货年底收款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

(4) 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应收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5) 应收股利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投资公司宣告分派股利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留底及海外公司预缴增值税增加所致。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出售金融资产及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8) 交易性金融负债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由于汇率变动形成的的估值变化所致。

(9) 应付票据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有较大增加，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10) 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主要是前期预收的货款在本期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导致预收相应减少。

(11)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12) 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税金所致。

(13)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期计提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主要系本期到期还款所致。

(15) 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改善财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16) 少数股权权益减少主要系本期呼市减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1)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对应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是公司未到期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由于汇率变动形成的估值损益。

(3)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本期对重庆银行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

(4) 营业利润增加主要是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本期公司出口收入增加形成主营业务利润增加。

(5)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本期收到的财政补贴收入较去年减少所致。

现金流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同时本期加大了使用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使当期的现金流出减少，以及本期收到的因出口收入增长形成的出口退税增加所致。(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的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本期为融资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较去年同期增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尹明善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